

周髀算經

漢 趙君卿(爽)注

漢 趙君卿(爽)注
北周 甄鸞重述
唐 李淳風注

周

髀

算

經

附唐李籍音義

商務印書館

周髀算經

提要

隋書經籍志天文類首列周髀一卷趙嬰注又一卷甄鸞重述唐書藝文志李淳風釋周髀二卷與趙嬰甄鸞之注列之天文類而復列李淳風注周髀算經二卷於歷算類蓋一書重出也是書首章記周公問於商高而得勾股互求之術故稱周髀髀者股也立八尺之表以爲股其影爲句書內以璇璣名黃道之極一晝夜環繞北極一周而過一度冬至夜半璇璣起北極下子位春分夜半起北極左卯位夏至夜半起北極上午位秋分夜半起北極右酉位是爲璇璣四遊所極終古不變以七衡六閒測日躔發斂冬至日在外衡夏至日在內衡春秋分在中衡當其衡爲中氣當其閒爲節氣亦終古不變古蓋天之學此其遺法蓋渾天如籠寫星象於外人自天外觀天蓋天如籠寫星象於內人自天內觀天笠形半圓有如張蓋故稱蓋天合地上地下兩半圓體即天體之渾圓矣其法失傳已久故自漢以迄元明皆主渾天明萬歷中歐邏巴人入中國始別立新法號爲精密然其言地圓卽周髀所謂地法覆槃滂沱四隕而下也其言南北里差卽周髀所謂北極左右夏有不釋之冰物有朝生暮穫中衡左右冬有不死之草五穀一歲再熟是爲寒暑推移隨南北不同之故及所謂春分至秋分極下常有日光秋分至春分極下常無日光是爲晝夜永短隨南北不同之故也其言

東西里差。卽周牌所謂東方日中。西方夜半。西方日中。東方夜半。晝夜易處。如四時相反。是爲節氣合朔。如時早晚。隨東西不同之故也。又西人製渾蓋通憲。展晝短規。使大於赤道規。一同周牌之展外衡。使大於中衡。其新法曆書。述第谷以前。西法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每四歲之小餘。成一日。亦卽周牌所謂三百六十五日者。三三百六十六日者一也。西法出於周牌。此皆顯證。特後來測驗增修。愈推愈密耳。此書刻本脫誤。多不可通。今據永樂大典內所載。詳加校訂。補脫文一百四十七字。改譌舛者。一百十三字。刪其衍複者。十八字。舊本相承。題云漢趙君卿注。其自序稱爽以暗蔽。注內屢稱爽或疑焉。爽未之前聞。則君卿當卽名爽。隋唐志之趙嬰殆趙爽之譌歟。注引靈憲乾象。則其人在張衡劉洪後也。舊有李籍音義。別自爲卷。今仍其舊。書內凡爲圖者五。而失傳者三。訛舛者一。謹據正文及注。爲之補訂。古者九數。惟有九章周牌二書流傳最古。訛誤亦特甚。然溯委窮源。得其端緒。固術數家之鴻寶也。

周髀算經序

夫高而大者莫大於天厚而廣者莫廣於地體恢洪而廓落形修廣而幽清可以元象課其進退然而宏遠不可指掌也可以晷儀驗其長短然其巨闊不可度量也雖窮神知化不能極其妙探赜索隱不能盡其微是以詭異之說出則兩端之理生遂有渾天蓋天兼而並之故能彌綸天地之道有以見天地之蹟則渾天有靈憲之文蓋天有周髀之法累代存之官司是掌所以欽若昊天恭授民時爽以暗蔽才學淺昧鄰高山之仰止慕景行之軌轍負薪餘日聊觀周髀其旨約而遠其言曲或作
典而中將恐廢替濡滯不通使談天者無所取則輒依經爲圖誠冀頽毀重仞之牆披露堂室之奧庶博物君子時迴思焉趙君卿撰

周髀算經卷上之一

漢 趙爽注 北周 甄鸞重述 唐 李淳風注

昔者周公問于商高曰竊聞乎大夫善數也。

周公姓姬名旦武王之弟商高周時賢大夫善算者也周公位居冢宰德則至聖尙卑已以自牧下學而上達況其凡乎。

請問古者包犧立周天歷度。

包犧三皇之一始畫八卦以商高善數能通乎微妙達乎無方無大不綜無幽不顯聞包犧立周天歷度建章蔀之法易曰古者包犧氏之至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此之謂也。

夫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得尺寸而度

邈乎懸廣無階可升蕩乎遐遠無度可量

請問數安從出

心昧其機請問其目

商高曰數之法出于圓方

圓徑一而周三方徑一而四伸圓之周而爲句展方之而爲股共結一角邪適弦五此圓方邪徑

相通之率故曰數之法出于圓方圓方者天地之形陰陽之數然則周公之所問天地也是以商高陳圓方之形以見其象因奇耦之數以制其法所謂言約旨遠微妙幽通矣

圓出于方方出于矩

圓規之數理之以方方周而也方正之物出之以矩矩廣長也

矩出于九九八十一

推圓方之率通廣長之數當須乘除以計之九九者乘除之原也

故折矩

故者申事之辭也將爲句股之率故曰折矩也

以爲句廣三

應圓之周橫者謂之廣句亦廣廣短也

股修四

應方之而從者謂之修股亦修修長也

徑隅五

自然相應之率徑直隅角也亦謂之弦

既方其外半之一矩

句股之法先知二數然後推一見句股然後求弦

先各自乘成其實實成勢化爾乃變通故曰既方其外或并句股之實以求弦弦實之中乃求句股之分并實不正等更相取與互有所得故曰半之一矩其術句股各自乘三三如九四四一十六并爲弦自乘之實二十五減句于弦爲股之實十六減股于弦爲句之實九

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

盤讀如盤桓之盤言取其并減之積環屈而共盤之開方除之得其一面故曰得成三四五也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

兩矩者句股各自乘之實共長者并實之數將以施于萬事而此先陳其率也

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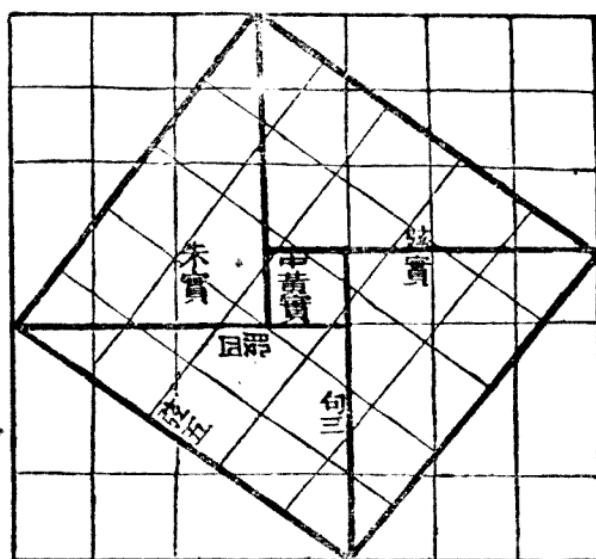
禹治洪水決流江河望山川之形定高下之勢除

句股圓方圖

弦實二十五朱及黃

弦

圓



朱實六黃實一

滔天之災釋昏墊之厄使東注于海而無浸逆乃句股之所由生也。

句實九青

股實十六黃

圖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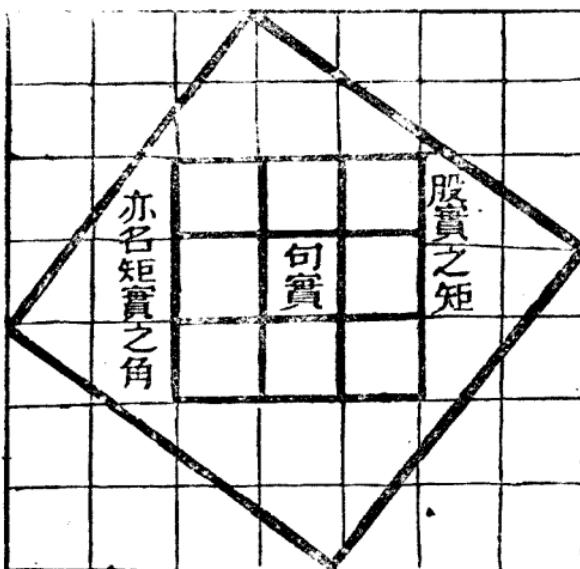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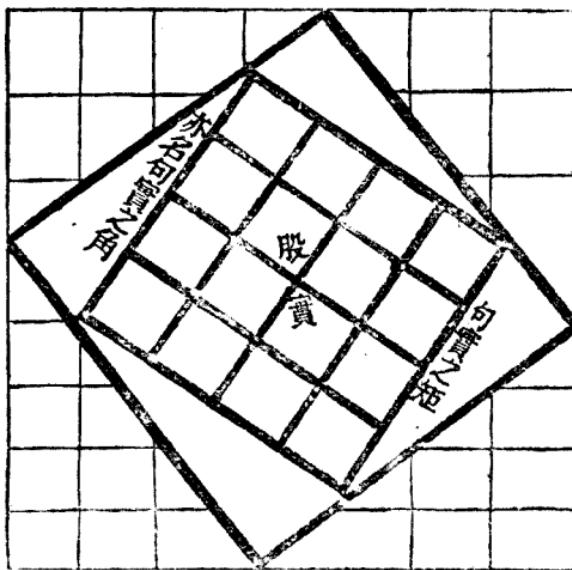


圖 左



股實之矩十六黃

句實之矩九青

句股圓方圖句股各自乘并之爲弦實開方除之卽弦按弦圓又可以句股相乘爲朱實二倍之爲朱實四以句股之差自相乘爲中黃實加差實亦成弦實以差實減弦實半其餘以差爲從法開方除之復得句矣加差于句卽股凡并句股之實卽成弦實或矩于內或方于外形詭而量均體殊而數齊句實之矩以股弦差爲廣股弦并爲袤而股實方其裏減矩句之實于弦實開其餘卽股倍股在兩邊爲從法開矩句之角卽股弦差加股爲弦以差除句實得股弦并以并除句實亦得股弦差令并自乘與句實爲實倍并爲法所得亦弦句實減并自乘如法爲股股實之矩以句弦差爲廣句弦并爲袤而句實方其裏減矩股之實于弦實開其餘卽句倍句在兩邊爲從法開矩股之角卽句弦差加句爲弦以差除股實得句弦并以并除股實亦得句弦差令并自乘與股實爲實倍并爲法所得亦弦股實減并自乘如法爲句兩差相乘倍而開之所以股弦差增之爲句以句弦差增之爲股兩差增之爲弦倍弦實列句股差實見弦實者以圖攷之倍弦實滿外大方而多黃實黃實之多卽句股差實以差實減之開其餘得外大方大方之面卽句股并也令并自乘倍弦實乃減之開其餘得中黃方黃方之面卽句股差以差減并而半之爲句加差于并而半之爲股其倍弦爲廣袤合令句股見者自乘爲其實四實以減之開其餘所得爲差以差減合半其餘爲廣減廣于弦卽所求也觀其迭相規矩共爲反覆互與通分各有所得然則統敍羣倫宏紀衆理貫幽入微鉤深致遠故曰其裁制萬物惟所爲之也臣鸞釋曰按君卿注云句股各自乘并之爲弦實開方除之卽弦臣鸞曰假令句三自乘得九股四自

乘得十六，并之得二十五，開方除之，得五爲弦也。

注云：按弦圖，又可以句股相乘爲朱實二倍之，爲朱實四，以句股之差自相乘，爲中黃實。臣鸞曰：以句弦差二倍之爲四，自乘得一十六，爲左圖中黃實也。

臣淳風等謹按：注云：以句股之差自乘，爲中黃實。鸞云：倍句弦差自乘者，苟求異端，雖合其數，于率不通。注云：加差實亦成弦實。臣鸞曰：加差實一，并外矩青八，得九，并中黃一十六，得二十五，亦成弦實也。

臣淳風等謹按：注云：加差實一，亦成弦實。鸞云：加差實并外矩及中黃者，雖合其數，于率不通。

注云：以差實減弦實半其餘，以差爲從法，開方除之，復得句矣。臣鸞曰：以差實九減弦實二十五餘一十六半之，得八，以差一加之，得九，開之，得句三也。

臣淳風等謹按：注云：以差實一減弦實二十五餘二十四半之，爲一十二，以差一爲從，開方除之，得句三；鸞云：以差實九減弦實者，雖合其數，于率不通。

注云：加差于句，卽股。臣鸞曰：加差一于句三，得股四也。

注云：凡并句股之實，卽成弦實。臣鸞曰：句實九，股實一十六，并之，得二十五也。

注云：或矩于內，或方于外形，詭而量均，體殊而數齊。句實之矩，以股弦差爲廣，股弦并爲袤。臣鸞曰：以股弦差一爲廣，股四并弦五，得九爲袤，左圖外青也。

注云：而股實方其裏。臣鸞曰：爲左圖中黃十六。

注云減矩句之實于弦實開其餘卽股臣鸞曰減矩句之實九于弦實二十五餘一十六開之得四股也。

注云倍股在兩邊爲從法開矩句之角卽股弦差臣鸞曰倍股四得八在圖兩邊以爲從法開矩句之角九得一也。

注云加股爲弦臣鸞曰加差一于股四則弦五也。

注云以差除句實得股弦并臣鸞曰以差一除句實九得九卽股四弦五并爲九也。

注云以并除句實亦得股弦差臣鸞曰以九除句實九得股弦差一。

注云令并自乘與句實爲實臣鸞曰令并股弦得九自乘爲八十一又與句實九加之得九十爲實。

注云倍并爲法臣鸞曰倍股弦并九得一十八爲法

注云所得亦弦臣鸞曰除之得五爲弦

注云句實減并自乘如法爲股臣鸞曰以句實九減并自乘八十一餘七十二以法一十八除之得四爲股也。

注云股實之矩以句弦差爲廣句弦并爲袤臣鸞曰股實之矩以句弦差二爲廣句弦并八爲袤。

注云而句實方其裏減矩股之實于弦實開其餘卽句臣鸞曰句實有九方在右圖裏以減矩股之角一十六于弦實二十五餘九開之得三句也。

注云倍句在兩邊臣鸞曰各三也。

注云爲從法開矩股之角卽句弦差加句爲弦臣鸞曰加差二于句三則弦五也。

注云以差除股實得句弦并臣鸞曰以差二除股實一十六得八句三弦五并爲八也。

注云以并除股實亦得句弦差臣鸞曰以并除股實一十六得句弦差二

注云令并自乘與股實爲實臣鸞曰令并八自乘得六十四以股實一十六加之得八十爲實。

注云倍并爲法臣鸞曰倍句弦并八得一十六爲法

注云所得亦弦臣鸞曰除之得弦五也。

注云股實減并自乘如法爲句臣鸞曰以股實一十六減并自乘六十四餘四十八以法一十六除之得三爲句也。

注云兩差相乘倍而開之所以股弦差增之爲句臣鸞曰以股弦差一乘句弦差二得二倍之爲四開之得二以股弦差一增之得三句也。

注云以句弦差增之爲股臣鸞曰以句弦差二增之得四股也。

注云倍弦實列句股差實見弦實者以圖攷之倍弦實滿外大方而多黃實黃實之多卽句股差實臣鸞曰倍弦實二十五得五十滿外大方七七四十九而多黃實黃實之多卽句股差實也。

注云以差實減之開其餘得外大方大方之面卽句股并臣鸞曰以差實一減五十餘四十九開之卽大方之面七也亦是句股并也。

注云令并自乘倍弦實乃減之開其餘得中黃方黃方之面卽句股差臣鸞曰并七自乘得四十九倍弦實二十五得五十以減之餘卽中黃方差實一也故開之卽句股差一也。

注云以差減并而半之爲句臣鸞曰以差一減并七餘六半之得三句也。

注云加差于并而半之爲股臣鸞曰加差一于并七得八而半之得四股也。

注云其倍弦爲廣袤合臣鸞曰倍弦二十五爲五十爲廣袤合。

臣淳風等謹按列廣袤術宜云倍弦五得十爲廣袤合今鸞云倍弦二十五者錯也。

注云令句股見者自乘爲其實四實以減之開其餘所得爲差臣鸞曰令自乘者以七七自乘得四十九四實者大方句股之中有四方一方之中有方一十二四實有四十八減上四十九餘一也開之得一卽句股差一。

臣淳風等謹按注意令自乘者十自乘得一百四實者大方廣袤之中有四方若據句實而言一方之中有實九四實有三十六減上一百餘六十四開之中八卽廣袤差此是股弦差減股弦并餘數若據股實而言之一方之中有實十六四實有六十四減上一百餘三十六開之得六卽廣袤差此是句弦差減句弦并餘數也鸞云令自乘者以七七自乘得四十九四實者大方句股之中有四方一方之中

有方一十二四實有四十八減上四十九餘一也開之得一卽句股差一者錯也。

注云以差減合半其餘爲廣臣鸞曰以差一減合七餘六半之得三廣也。

臣淳風等謹按注意以差八六各減合十餘二四半之得一二一卽股弦差二卽句弦差以差減弦卽各袤廣也鸞云以差一減合七餘六半之得三廣者錯也。

注云減廣于弦卽所求也臣鸞曰以廣三減弦五卽所求差二也。

臣淳風等謹按注意以廣一二各減弦五卽所求股四句三也鸞云以廣三減弦五卽所求差二者錯也。

周公曰大哉言數。

心達數術之意故發大哉之歎。

請問用矩之道。

謂用表之宜測望之法。

商高曰平矩以正繩。

以水繩之正定平懸之體將欲慎毫釐之差防千里之失。

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遠。

言施用無方曲從其事術在九章。

環矩以爲圓合矩以爲方。

既以追尋情理又可造製圓方言矩之于物無所不至。

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

物有圓方數有奇耦。天動爲圓其數奇。地靜爲方其數耦。此配陰陽之義。非實天地之體也。天不可窮而見地不可盡而觀。豈能定其方圓乎。又曰北極之下高人所居六萬里。滂沱四隕而下。天之中央亦高四旁六萬里。是爲形狀同歸而不殊塗。隆高齊軌而易以陳。故曰天似蓋笠地法覆槃。

方數爲典以方出圓。

夫體方則度影正。形圓則審實難。蓋方者有常而圓者多變。故當制法而理之。理之法者半周半徑相乘則得方矣。又可周徑相乘四而一。又可徑自乘三之。四而一又可周自乘十二而一。故曰圓出于方。笠以寫天。

笠亦如蓋其形正圓戴之所以象天寫猶象也。言笠之體象天之形詩云何羲何笠此之義也。

天青黑地黃赤天數之爲笠也。青黑爲表丹黃爲裏以象天地之位。

旣象其形又法其位。言相方類不亦似乎。

是故知地者智知天者聖。

言天之高大。地之廣遠。自非聖智其孰能與于此乎。

智出于句。

句亦影也。察句之損益，知物之高遠，故曰智出于句。

句出于矩。

矩謂之表。表不移，亦爲句。爲句將正，故曰句出于矩焉。夫矩之于數，其裁制萬物，惟所爲耳。

言包含幾微，轉通旋環也。

周公曰善哉。

善哉。言明曉之意，所謂問一事而萬事達。

周髀算經卷上之二

昔者桀方問于陳子。

桀方陳子是周公之後人非周髀之本文然此二人共相解釋後之學者謂爲章句因從其類列于事下又欲尊而遠之故云昔者時世官號未之前聞

曰今者竊聞夫子之道

桀方問陳子能述商高之旨明周公之道

知日之高大

日去地與圓徑之術

光之所照

日旁照之所及也

一日所行

日行天之度也

遠近之數

冬至夏至去人之遠近也

人所望見。

人目之所極也。

四極之窮。

日光之所遠也。

列星之宿。

二十八宿之度也。

天地之廣袤。

袤長也。東西南北謂之廣長。

夫子之道皆能知之。其信有之乎。

而明察之。故不昧不疑。

陳子曰然

言可知也

榮方曰。方雖不省。願夫子幸而說之。

欲以不省之情。而觀大雅之法。

今若方者。可教此道耶。

不能自料訪之賢者。

陳子曰然。

言可教也。

此皆算術之所及。

言周髀之法出于算術之妙也。

子之于算足以知此矣若誠累思之

累重也言若誠能重累思之則達至微之理。

于是榮方歸而思之數日不能得

雖潛心馳思而才單智竭

復見陳子曰方思之不能得敢請問之陳子曰思之未熟。
熟猶善也。

此亦望遠起高之術而子不能得則子之於數未能通類。

定高遠者立兩表望懸邈者施累矩言未能通類求勾股之意。
是智有所不及而神有所窮。

言不能通類是情智有所不及而神思有所窮滯。

夫道術、言約而用博者、智類之明。

夫道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是以其言約、其旨遠、故曰智類之明也。

問一類而以萬事達者、謂之知道。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故謂之知道也。

今子所學、

欲知天地之數、

算數之術、是用智矣、而尚有所難、是子之智類單、

算術所包、尙以爲難、是子智類單盡、

夫道術所以難通者、旣學矣、患其不博、

不能廣博、

旣博矣、患其不習、

不能究習、

旣習矣、患其不能知、

不能知類、

故同術相學。

術教同者則當學通類之意。

同事相觀。

事類同者觀其旨趣之類。

此列士之遇智。

列猶別也言觀其術鑒其學則遇智者別矣。

賢不肖之所分。

賢者達于事物之理不肖者闇于照察之情至于役神馳思聰明殊別矣是故能類以合類此賢者業精習智之質也。

學其倫類觀其指歸惟賢智精習者能之也。

夫學同業而不能入神者此不肖無智而業不能精習。

俱學道術明智不察不能以類合類而長之此心遊目蕩義不入神也。

是故算不能精習吾豈以道隱子哉固復熟思之。

凡教之道不憤不啓不悱不發憤之悱之然後啓發既不精思又不學習故言吾無隱也爾固復熟思之舉一隅使反之以三也。

榮方復歸思之數日不能得。復見陳子曰：方思之以精熟矣。智有所不及而神有所窮。知不能得。願終請說之。

自知不敢避席而請說之。

陳子曰：復坐吾語汝。于是榮方復坐而請陳子說之。曰：夏至南萬六千里。冬至南十三萬五千里。日中立竿測影。

臣鸞曰：南戴日下立八尺表。表影一千里而差一寸。是則天上一寸。地下一千里。今夏至影有一尺六寸。故知其一萬六千里。冬至影一丈三尺五寸。故知其一十三萬五千里。

此一者。天道之數。

言天道數一悉以如此。

周髀長八尺。夏至之日晷一尺六寸。

晷影也。此數望之從周城之南一千里也。而周官測景尺有五寸。蓋出周城南一千里也。記云：神州之土方五千里。雖差一寸不出畿地之分。先四和之質。故建王國。髀者股也。正晷者句也。

以髀爲股。以影爲句。股定然後可以度日之高遠。正晷者。日中之時節也。正南千里。句一尺五寸。正北千里。句一尺七寸。

候其影使表相去二千里影差二寸將求日之高遠故先見其表影之率日益表南晷日益長候句六尺

候其影使長六尺者欲令句股相應句三股四弦五句六股八弦十卽取竹空徑一寸長八尺捕影而視之空正掩日

以徑一寸之空視日之影髀長則大短短則小正滿八尺也捕猶索也掩猶覆也

而日應空之孔

掩若重規更言八尺者舉其定也又日近則大遠則小以影六尺爲正

由此觀之率八十寸而得徑一寸

以此爲日髀之率

故以句爲首以髀爲股

首猶始也股猶末也句能制物之率股能制句之正欲以爲總見之數立精理之本明可以周萬事智可以達無方所謂智出于句句出于矩也

從髀至日下六萬里而髀無影從此以上至日則八萬里

臣鸞曰求從髀至日下六萬里者先置南表晷六尺上十之爲六十寸以兩表相去二千里乘得二十一萬里爲實以影差二寸爲法除之得日底地去表六萬里求從髀至日八萬里者先置表高八尺上

十之爲八十寸。以兩表相去二千里。乘之得一十六萬里爲實。以影差二寸爲法。除之。得從表端上至日八萬里也。

若求邪至日者。以日下爲句。日高爲股。句股各自乘。并而開方除之。得邪至日。從髀所旁至日所。十萬里。旁此古邪字。求其數之術曰。以表南至日下六萬里爲句。以日高八萬里爲股。爲之求弦。句股各自乘。并而開方除之。卽邪至日之所也。

臣鸞曰。求從髀邪至日所。法先置南至日底六萬里爲句。重張自乘。得三十六億爲句實。更置日高八萬里爲股。重張自乘。得六十四億爲股實。并句股實得一百億爲弦實。開方除之。得從王城至日一十一萬里。今有一十萬里。問徑幾何。曰一千二百五十里。八十寸而得徑一寸。以一寸乘一十萬里爲實。八十寸爲法。卽得。

以率率之。八十里得徑一里。十萬里得徑千二百五十里。

法當以空徑爲句率。竹長爲股率。日去人爲大股。大股之句。卽日徑也。其術以句率乘大股。股率而一。此以八十里爲法。十萬里爲實。實如法而一。卽得日徑。

故曰日晷徑千二百五十里。

臣鸞曰。求以率八十里。得徑一里。十萬里得徑一千二百五十里。法先置竹孔徑一寸爲一千里。作大句。更置邪去日十萬里爲股。以句一千里。乘股十萬里。得一億爲實。更置日去地八萬里爲法。除實得

日晷徑一千二百五十里，故云日晷徑也。

臣淳風等謹按夏至王城望日立兩表相去二千里表高八尺影去前表一尺五寸去後表一尺七寸舊術以前後影差二寸爲法以前影寸數乘表閒爲實實如法得萬五千里爲日下去南表里又以表高八十寸乘表閒爲實實如法得八萬里爲表上去日里仍以表寸爲日高影寸爲日下待日漸高候日影六尺用之爲句以表爲股爲之求弦得十萬里爲邪表數目取管圓孔徑一寸長八尺望日滿筒以爲率長八十寸爲一邪去日一十萬里日徑卽一千二百五十里以理推之法云天之處心高於外衡六萬里者此乃語與術違句六尺股八尺弦十尺角隅正方自然之數蓋依繩水之定施之于表矩然則天無別體用日以爲高下術旣隨平而遷高下從何而出語術相違是爲大失又按二表下地依水平法定其高下若此表地高則以爲句以閒爲弦置其高數其影乘之其表除之所得益股爲定閒若此表下者亦置所下以法乘除所得以減股爲定閒又以高下之數與閒相約爲地高遠之率求遠者影乘定閒差法而一所得加表日之高也求邪去地者弦乘定閒差法而一所得加弦日邪去地也此三等至皆以日爲正求日下地高下者置戴日之遠近地高下率乘之如閒率而一所得爲日下地高下形勢隆殺與表閒同可依此率若形勢不等非代所知率日徑求日大小者徑率乘閒如法而一得日徑此徑當卽得不待影長六尺凡度日者先須定二矩水平者影南北立句齊高四尺相去二丈以二弦候牽于句上并率二則擬爲候影句上立表弦下望日前一則上畔後一則下畔引則就影令

與表日參直。二至前後三四日閒。影不移處。卽是當以候表並望。人取一影亦可。日徑影端表頭爲則。然地有高下。表望不同。後六術乃窮其實。第一、後高前下術。高爲句。表閒爲弦。後復影爲所求率。表爲所有率。以句爲所有數。所得益股爲定閒。第二、後下術。以其所下爲句。表閒爲弦。置其所下。以影乘表除。所得減股餘爲定閒。第三、邪下術。依其卑高之率。高其句影。令與地勢隆殺相似。餘同平法。假令碑邪下而南其邪亦同。不須別望。但弦短與句股不得相應。其南里數亦隨地勢不得校平。平則促。若用此術。但得南望。若北望者。卽用句影南下之術。當北高地。第四、邪上術。依其後下之率。下其句影。此謂迴望北極。以爲高遠者。望去取差。亦同南望。此術弦長亦與句股不得相應。惟得北望。不得南望。若南望者。卽用句影北高之術。第五、平術。不論高下。周髀度日。用此平術。故東西南北四望皆通。近遠一差。不須別術。第六術者。是外衡。其經云。四十七萬六千里。半之。得二十三萬八千里者。是外衡去天心之處。心高於外衡六萬里爲率。南行二十三萬八千里。下校六萬里。約之。得南行一百一十九里。下較三十里一百一十九步。差下三十步。則三十步大強。差下十步。以此爲準則。不合有平地。地旣平而用術。尤乖理驗。且自古論晷影差變。每有不同。今略其梗概。取其推步之要。尙書攷靈曜云。日永景尺五寸。日短一十三尺。日正南千里而減一寸。張衡靈憲云。懸天之晷。薄地之儀。皆移千里而差一寸。鄭注周禮云。凡日景于地。千里而差一寸。王蕃姜岌因此爲說。按前諸說。差數並同。其言更出。書非直有此以事攷量。恐非實矣。謹按宋元嘉十九年歲在壬午。遣使往交州度日影。夏至之日。影在表南三寸。

分太康地理志。交趾去洛陽一萬一千里。陽城去洛陽一百八十里。交趾西南望陽城。洛陽在其東南。較而言之。今陽城去交趾近于洛陽去交趾一百八十九里。則交趾去陽城一萬八百二十里。而影差尺有八寸二分。是六百里而影差一寸也。況復人路迂迴。羊腸曲折。方于鳥道。所較彌多。以事驗之。又未盈五百里而差一寸明矣。千里之言。固非實也。何承天又云。詔以土圭測景。攷校二至。差三日有餘。從來積歲及交州所上。驗其增減。亦相符合。此則影差之驗也。周禮大司徒職曰。夏至之影。尺有五寸。馬融以爲洛陽。鄭玄以爲陽城。尙書攷靈曜日永影一尺五寸。鄭玄以爲陽城。日短十三尺。易緯通卦驗夏至景尺有四寸八分。冬至一丈三尺。劉向洪範傳夏至景一尺五寸八分。是時漢都長安。而向不言測影處所。若在長安。則非晷影之正也。夏至影長一尺五寸八分。冬至影一丈三尺一寸四分。向又云春秋分長七尺三寸六分。此卽總是虛妄。後漢歷志夏至影一尺五寸。後漢洛陽冬至一丈三尺。自梁天監以前。並同此數。魏景初夏至影一尺五寸。魏初都許昌。與穎川相近。後都洛陽。又在地中之數。但易緯因漢歷舊影。似不別影之冬至一丈三尺。晉姜岌影一尺五寸。晉都建康在江表。驗影之數。遙取陽城冬至一丈三尺。宋大明祖沖之歷夏至影一尺五寸。宋都秣陵。遙取影同前。冬至一丈三尺。後魏信都芳注周髀四術云。按永平元年戊子。是梁天監之七年也。見洛陽測景。又見公孫崇集諸朝士共觀祕書影。同是夏至之日。以八尺之表測日中影。皆長一尺五寸八分。雖無六寸。近六寸。梁武帝大同十年太史令虞勣。以九尺表于江左建康測夏至日中影。長一尺三寸二分。以八尺表測之。影長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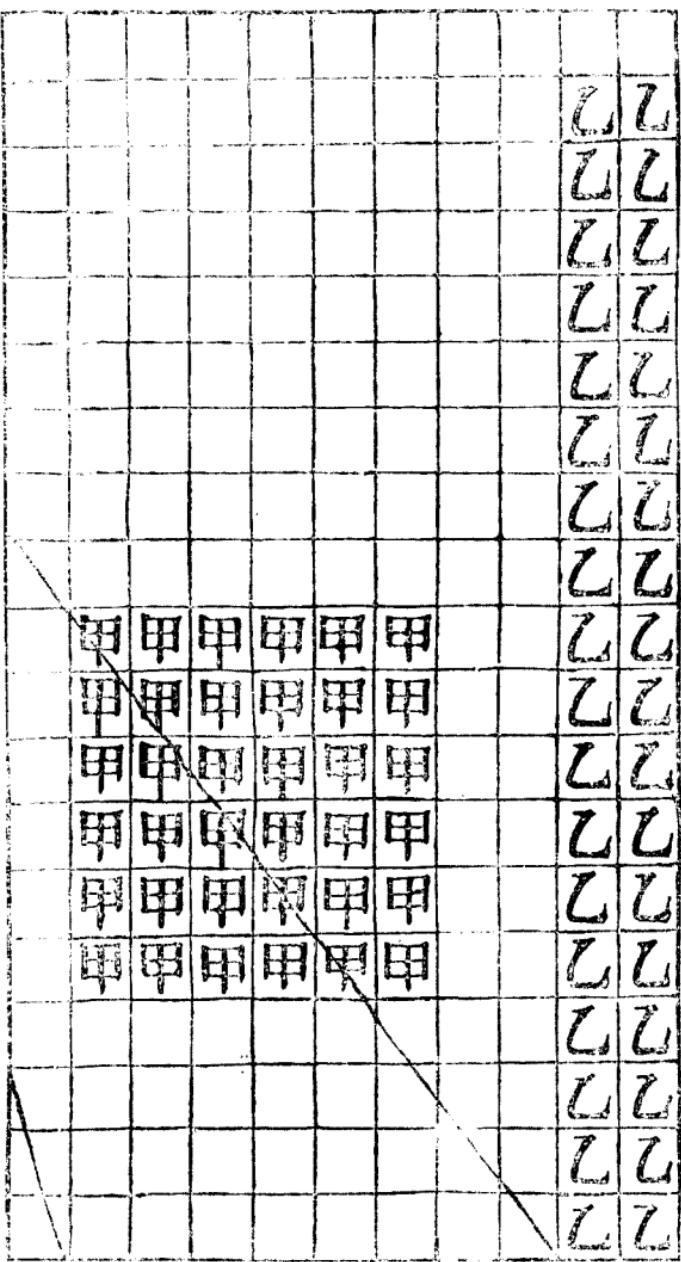
一寸七分強。冬至一丈三尺七分八尺表影長一丈一尺六寸二分弱。隋開皇元年冬至影長一丈二尺七寸二分。開皇二年夏至影一尺四寸八分。冬至長安測。夏至洛陽測。及王邵隋靈感志。冬至一丈二尺七寸二分。長安測也。開皇四年夏至一尺四寸八分。洛陽測也。冬至一丈二尺八寸八分。洛陽測也。大唐貞觀二年己丑五月二十三日癸亥。夏至中影一尺四寸六分。長安測也。十一月二十九日丙寅。冬至中影一丈二尺六寸三分。長安測也。按漢魏及隋所記。夏至中影或長或短。齊其盈縮之中。則夏至之影尺有五寸爲近定實矣。以周官推之。洛陽爲所交會。則冬至一丈二尺五寸亦爲近矣。按梁武帝都金陵。云洛陽南北大較千里。以尺表令其有九尺影。則大同十年江左八尺表。夏至中影長一尺一寸七分。若是爲夏至八尺表千里而差一寸弱矣。此推驗即是夏至影差升降不同。南北遠近數亦有異。若以一等永定。恐皆乖理之實。

日高圖。黃甲與黃乙其實正等。以表高乘兩表相去爲黃甲之實。以影差爲黃乙之廣。而一所得。則變得黃乙之袤。上與日齊。按圖當加表高。今言八萬里者。從表以上復加之。青丙與青己其實亦等。黃甲與青丙相連。黃乙與青己相連。其實亦等。按黃甲與青丙以疑下。有舛複。皆以影差爲廣。

臣鸞曰。求日高法。先置表高八尺爲八萬里爲袤。以兩表相去二千里爲廣。乘袤八萬里。得一億六萬里爲黃甲之實。以影差二寸爲二千里爲法。除之得黃乙之袤八萬里。卽上與日齊。此言王城去天。名曰甲。日底地上至日。名曰乙。上天名青丙。下地名青戊。據影六尺。王城上天南至日六萬里。王城南

至日底地亦六萬里。是上下等數。日夏至南萬六千里者。立表八尺于王城影一尺六寸。影寸千里故。

日高圖



日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王城去夏至日底地萬六千里也。
法曰：周髀長八尺，句之損益寸千里。

句謂影也。言懸天之影。薄地之儀。皆千里而差一寸。

故曰極者天廣袤也。

言極之遠近有定。則天廣長可知。

今立表高八尺以望極。其句一丈三寸。由此觀之。則從周北十萬三千里而至極下。

謂冬至日加卯酉之時。若春秋分之夜半。極南兩旁與天中齊。故以爲周去天中之數。

桀方曰。周髀者何。陳子曰。古時天子治周。

古時天子謂周成王時。以治周。居王城。故曰昔先王之經邑。奄觀九隩。靡地不營。土圭測影。不縮不益。當風雨之所交。然後可以建王城。此之謂也。

此數望之從周。故曰周髀。

言周都河南爲四方之中。故以爲望主也。

髀者表也。

因其行事故曰髀。由此捕望。故曰表。影爲句。故曰句股也。

日夏至南萬六千里。日冬至南十三萬五千里。日中無影。以此觀之。從南至夏至之日中十一萬九千里。

諸言極者。斥天之中極。去周一十萬三千里。亦謂極與天中齊時。更加南萬六千里是也。北至其夜半亦然。

日極在極北正等也。

凡徑二十三萬八千里。

并南北之數也。

此夏至日道之徑也。

其徑者圓中之直者也。

其周七十一萬四千里。

周而也謂天戴日行其數以三乘徑。

臣鸞曰求夏至日道徑法列夏至日去天中心一十一萬九千里夏至夜半日亦去天中心一十一萬九千里并之得夏至日道徑二十三萬八千里三乘徑得周七十一萬四千里。

從夏至日中至冬至日中十一萬九千里。

冬至日中去周一十三萬五千里除夏至日中去周一萬六千里是也。

北至極下亦然則從極南至冬至日中二十三萬八千里從極北至其夜半亦然凡徑四十七萬六千里此冬至日道徑也其周百四十二萬八千里從春秋分之日中北至極下十七萬八千五百里。

春秋之日影七尺五寸五分加望極之句一丈三寸臣鸞曰求冬至日道徑法列夏至去冬至日中一十一萬九千里從夏至日道北徑亦一十一萬九千里并之得冬至日中北極下二十三萬八千里從

極至夜半亦二十三萬八千里并之得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以三乘徑卽冬至日道周一百四十二萬八千里。

從極下北至其夜半亦然凡徑三十五萬七千里周一百七萬一千里故曰月之道常緣宿日道亦與宿正內衡之南外衡之北圓而成規以爲黃道二十八宿列焉月之行也一出一入或表或裏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一道一交謂之合朔交會及月蝕相去之數故曰緣宿也日行黃道以宿爲正故曰宿正于中衡之數與黃道等

臣鸞曰求春秋分日道法列春秋分日中北至極下一十七萬八千五百里從北極北至其夜半亦然并之得春秋分日道徑三十五萬七千里以三乘徑卽日道周一百七萬一千里求黃道徑法列從北極南至夏至日中一十一萬九千里以從極北至冬至夜半二十三萬八千里并之得黃道三十五萬七千里從極南至冬至日中北至夏至日夜半亦黃道徑也以三乘徑周得一百七萬一千里也南至夏至之日中北至冬至之夜半南至冬至之日中北至夏至之夜半亦徑三十五萬七千里周一百七萬一千里

此皆黃道之數與中衡等

春分之日夜分以至秋分之日夜分極下常有日光

春秋分者晝夜等春分至秋分日內近極故日光照及。

秋分之日夜分以至春分之日夜分極下常無日光。

秋分至春分日外遠極故日光照不及也。

故春秋分之日夜分之時日光所照適至極陰陽之分等也冬至夏至者日道發斂之所生也至晝夜長短之所極。

發猶往也斂猶還也極終也。

春秋分者陰陽之修晝夜之象。

修長也言陰陽長短之等。

晝者陽夜者陰。

以明暗之差爲陰陽之象。

春分以至秋分晝之象。

北極下見日光也日永主物生故象晝也。

秋分以至春分夜之象。

北極下不見日光也日短主物死故象夜也。

故春秋分之日中光之所照北極下夜半日光之所照亦南至極此日夜分之時也故曰日照四旁各半

六萬七千里。

至極者謂璇璣之際爲陽絕陰彰以日夜之時而日光有所不逮故知日旁照一十六萬七千里不及天中一萬一千五百里也。

人所望見遠近宜如日光所照。

日近我一十六萬七千里之內日及我我目見日故爲日出日遠我一十六萬七千里之外日則不見我我亦不見日故爲日入是爲日與目見于一十六萬七千里之中故曰遠近宜如日光之所照也。

從周所望見北過極六萬四千里。

自此以下諸言減者皆置日光之所照若人目之所見一十六萬七千里以除之此除極至周一十萬三千里。

臣鸞曰求從周所望見北過極六萬四千里法列人目所極一十六萬七千里以王城周去極一十萬三千里減之餘六萬四千里卽人望過極之數也。

南過冬至之日三萬二千里。

除冬至日中去周一十三萬五千里。

臣鸞曰求冬至日中三萬二千里法列人目所極一十六萬七千里以冬至日中去王城一十三萬五千里減之餘卽過冬至日中三萬二千里也。

夏至之日中光南過冬至之日中光四萬八千里。

除冬至之日中相去一十一萬九千里。

臣鸞曰求夏至日中光南過冬至日中光四萬八千里法列日高照一十六萬七千里以冬夏至日中相去一十一萬九千里減之餘卽南過冬至之日中光四萬八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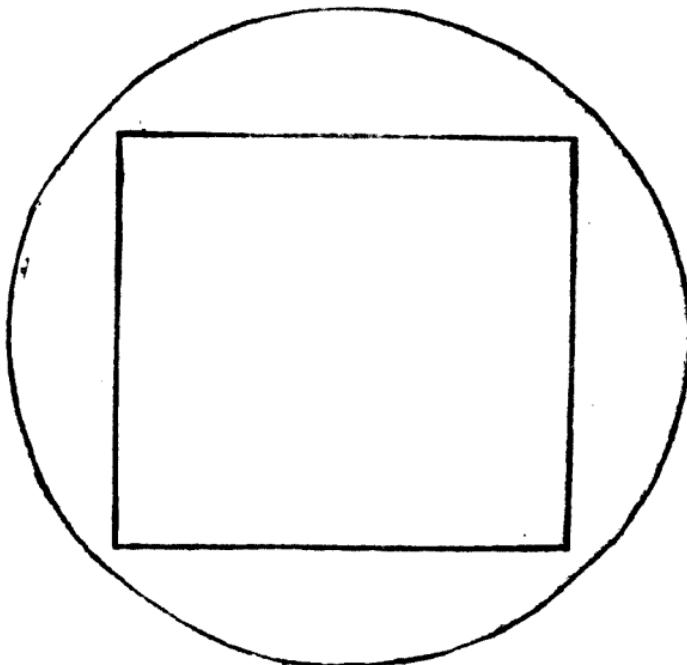
南過人所望見萬六千里。

夏至日中去周一萬六千里。

臣鸞曰求夏至日中光南過人所望見一萬六千里法列王城去夏至日中光南過人所望見一萬六千里加日光所及一十六萬七千里得一十八萬三千里以人目所極一十六萬七千里減之餘卽南過人目所望見一萬六千里也。

北過周十五萬一千里。

圖



除周夏至之日中一萬六千里。

臣鸞曰求夏至日中光北過周一十五萬一千里法列日光所及一十六萬七千里以王城去夏至日中一萬六千里減之餘卽北過周一十五萬一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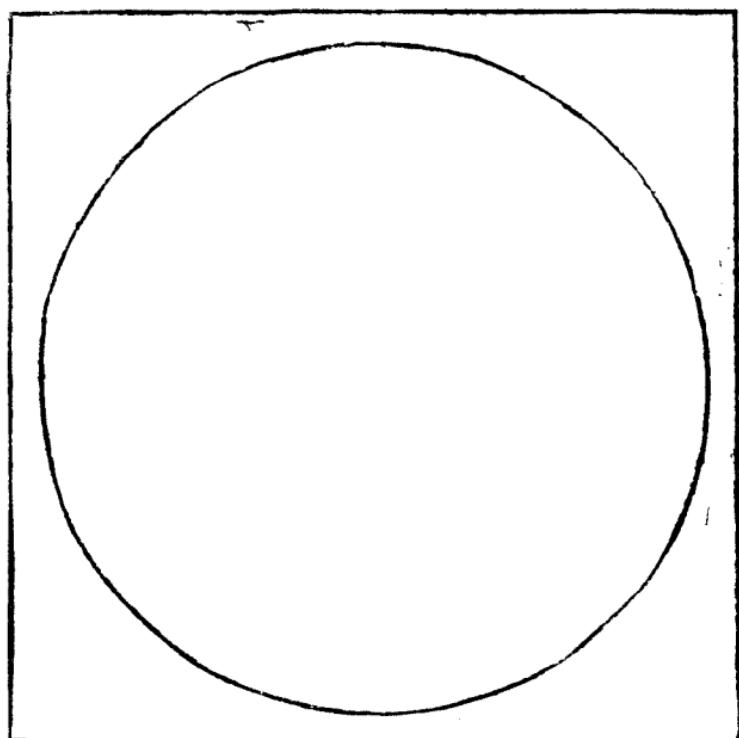
北過極四萬八千里。

除極去夏至之日一十一萬九千里。

臣鸞曰求夏至日中光北過極四萬八千里法列日光所及一十六萬七千里以北極去夏至夜半一十一萬九千里減之餘卽北過極四萬八千里也。

冬至之夜半日光南不至人目所見七千里。

圖 圓 方



倍日光所照里數以減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又除冬至日中去周一十三萬五千里

臣鸞曰求冬至夜半日光南不至人目所見七千里法列日光十六萬七千里倍之得三十三萬四千里以減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餘一十四萬二千里復以冬至日中去周一十三萬五千里減之餘卽不至人目所見七千里

不至極下七萬一千里

從極至夜半除所照十六萬七千里

臣鸞曰求冬至日光不至極下七萬一千里法列冬至夜半去極二十三萬八千里以日光一十六萬七千里減之餘卽不至極下七萬一千里

夏至之日中與夜半日光九萬六千里過極相接

倍日光所照以夏至日道徑減之餘卽相接之數

臣鸞曰求夏至日中日光與夜半相接九萬六千里法列倍日光所照一十六萬七千里得徑三十三萬四千里以夏至日道徑二十三萬八千里減之餘卽日光相接九萬六千里也

冬至之日中與夜半日光不相及十四萬二千里不至極下七萬一千里

倍日光所照以減冬至日道徑餘卽不相及之數半之卽各不至極下

臣鸞曰求冬至日光與夜半日不及十四萬二千里不至極下七萬一千里法列冬至日道徑四十七

萬六千里以倍日光所照三十三萬四千里減之餘卽日光不相及一十四萬二千里半之卽不至極下七萬一千里也。

夏至之日正東西望直周東西日下至周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八里半。

求之術以夏至日道徑二十三萬八千里爲弦倍極去周一十萬三千里得二十萬六千里爲股爲之求句以股自乘減弦自乘其餘開方除之得句一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七里有奇半之各得周半數臣鸞曰求夏至日正東西去周法列夏至日道徑二十三萬八千里爲弦自相乘得五百六十六億四千四百萬爲弦實更置極去周一十萬三千里倍之爲二十萬六千里爲股重張自相乘得四百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爲股實以減弦實餘一百四十二億八百萬卽句實以開方除之得正東西去周一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七里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分里之七萬五千一百九十一半之卽周東西各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八里半經曰奇者分也若求分者倍分母得四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卽一方得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八里半四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分里之七萬五千一百九十一本經無所餘算之次因而演之也。

冬至之日正東西方不見日。

正東西方者周之卯酉日在一十六萬七千里之外故不見日以算求之日下至周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七里半

求之術以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爲弦倍極去周一十萬三千里得二十萬六千里爲句爲之求股句自乘減弦之自乘其餘開方除之得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一十五里有奇半之各得東西數臣鸞曰求冬至正東西方不見日法列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爲弦重張相乘得二千二百六十五億七千六百萬爲弦實更列極去周十萬三千里倍之得二十萬六千里爲句重張相乘得四百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以減弦實餘一千八百四十一億四千萬卽股實開方除之得周直東西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一十五里八十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分里之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半之卽周一方去日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七里半亦倍分母得一百七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二分里之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

凡此數者日道之發斂

凡此上周徑之數者日道往還之所至晝夜長短之所極

冬至夏至觀律之數聽鐘音之變知寒暑之極明代序之化也

冬至晝夏至夜

冬至晝夜日道徑半之得夏至晝夜日道徑法置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半之得夏至日中去夏至夜半二十三萬八千里爲四極之里也

差數及日光所還觀之。

以差數之所及日光所還以此觀之則四極之窮也。

四極徑八十一萬里。

從極南至冬至日中二十三萬八千里又日光所照一十六萬七千里凡徑四十萬五千里北至其夜半亦然故日徑八十一萬里八十一者陽數之終日之所極。

臣鸞曰求四極徑八十一萬里法列冬至日中去極二十三萬八千里復加冬至日光所及十六萬七千里得四十萬五千里北至其夜半亦然并南北卽是大徑八十一萬里

周二百四十三萬里。

三乘徑卽得周。

臣鸞曰以三乘八十一萬里得周二百四十三萬里自此以外日所不及也。

從周南至日照處三十萬二千里。

半徑除周去極一十萬三千里。

臣鸞曰求周南三十萬二千里法列半徑四十萬五千里以王城去極十萬三千里減之餘卽周南至日照處三十萬二千里。

周北至日照處五十萬八千里。

半徑加周去極一十萬三千里。

臣鸞曰求周去冬至夜半日北極照處五十萬八千里法列半道徑四十萬五千里加周夜半去極一
十萬三千里得冬至夜半北極照去周五十萬八千里。

東西各三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三里半。

求之術以徑八十一萬里爲弦倍去周一十萬三千里得二十萬六千里爲句爲之求股得七十八萬
三千三百六十七里有奇半之各得東西之數。

臣鸞曰求東西各三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三里半法列徑八十一萬里重張自乘得六千五百六十
一億爲弦實更置倍周去北極二十萬六千里爲句重張自乘得四百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以減弦
實餘六千一百三十六億六千四百萬卽股實以開方除之得股七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七里一百
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分里之一十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半之卽得去周三十九萬一千六百
八十三里半分母亦倍之得三百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分里之一十四萬三千三百二十一也。
周在天中南十萬三千里故東西短中徑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二里有奇。

求短中徑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二里有奇法列八十一萬里以周東西七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七里
有奇減之餘卽短中徑之數。

臣鸞曰求短中徑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二里有奇法列八十一萬里以周東西七十八萬三千三百六
十七里

十七里有奇減之餘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三里取一里破爲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分減一
十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一餘一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四卽徑東西短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二里
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分里之一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四

周北五十萬八千里冬至日十三萬五千里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周百四十二萬八千里日光
四極當周東西各三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三里有奇

此方圓之法

此言求圓于方之法

周髀算經卷上之三

七衡圖。青圖畫者。天地合際。人目所遠者也。天至高地至卑。非合也。人目極觀。而天地合也。日入青圖畫內。謂之日出。出青圖畫外。謂之日入。青圖畫之內外。皆天也。北辰正居天之中央。人所謂東西南北者。非有常處。各以日出之處爲東。日中爲南。日入爲西。日沒爲北。北辰之下。六月見日。六月不見日。從春分至秋分。六月常見日。從秋分至春分。六月常不見日。見日爲晝。不見日爲夜。所謂一歲者。卽北辰之下。二晝一夜。黃圖畫者。黃道也。二十八宿列焉。日月星辰躔焉。使青圖在上。不動貫其極。而轉之。卽交矣。我之所在。北辰之南。非天地之中也。我之卯酉。非天地之卯酉。內第一。夏至日道也。出第四春秋。

圖衡七



分日道也外第七冬至日道也皆隨黃道日冬至在牽牛春分在婁夏至在東井秋分在角冬至從南而北夏至從北而南終而復始也

凡爲此圖以丈爲尺以尺爲寸以寸爲分分一千里凡用繪方八尺一寸今用繪方四尺五分分爲二千里

方爲四極之圖蓋七衡之意

呂氏曰凡四海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

呂氏秦相呂不韋作呂氏春秋此之義在有始第一篇非周髀本文爾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言東西南北之數者將以明車轍馬跡之所至河圖括地象云而有君長之州九阻中國之文德及而不治又云八極之廣東西二億二萬三千五百里南北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淮南子墜形訓云禹使大章步自東極至于西極孺亥步自北極至于南極而數皆然或其廣闊將焉可步矣亦後學之徒未之或知也夫言億者十萬曰億也

凡爲日月運行之圓周七衡周而六閒以當六月

春秋分冬夏至璇璣之運也

節六月爲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爲半歲六月節者謂中氣也不盡其日也此

節六月者從冬至至夏至日一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爲半歲六月節者謂中氣也不盡其日也此

日周天通四分之一倍法四以除之卽得也。

臣鸞曰求七衡周而六閒以當六月節六月爲一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此爲半歲也列周天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通分內子得一千四百六十一爲實倍分母四爲八除實得半歲一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也。

故日夏至在東井極內衡日冬至在牽牛極外衡也。
東井牽牛爲長短之限內外之極也。

衡復更終冬至

冬至日從外衡還黃道一周年復于故衡終于冬至。

故曰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歲一內極一外極。

從冬至一內極及一外極度終于星月窮于次是爲一歲。

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月一外極一內極

欲分一歲爲一十二月一衡閒當一月此舉中相去之日數以此言之月行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則過周天一日而與日合宿論其入內外之極大歸粗通未必得也日光言內極月光言外極日陽從冬至起月陰從夏至起往來之始易曰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此之謂也此數置一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通分內子五以六閒乘分母以除之得三十以三約法得一十六約餘得七。

臣鸞曰求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法列半歲一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通分內子得一千四百六十一爲實以六閒乘分母八得四十八除實得三十日不盡二十一更置法實求等數平于三卽以約法得一十六約餘得七卽是從中氣相去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也

是故一衡之閒萬九千八百三十三里三分里之一卽爲百步

此數夏至冬至相去一十一萬九千里以六閒除之得矣法與餘分皆半之

臣鸞曰求一衡之閒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三里三分里之一法置冬至夏至相去一十一萬九千里以六閒除之卽得法與餘分半之得也

欲知次衡徑倍而增內衡之徑

倍一衡閒數以增內衡卽次二衡徑

二之以增內衡徑

二乘所倍一衡之閒數以增內衡徑卽得三衡徑

次衡放此

次至皆如數

內一衡徑二十三萬八千里周七十一萬四千里分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度得一千九百五千四里二百四十七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九百三十三

通周天四分之一爲法，又以四乘衡周爲實。實如法得一百步，不滿法者十之。如法得一步，不滿者以法命之。至七衡皆如此。

臣鸞曰：求內衡度法，置夏至徑二十三萬八千里，以三乘之，得內衡周七十一萬四千里，以周天分母四乘內衡周，得二百八十五萬六千里爲實。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除之，得一千九百五十四里，不盡一千二百六，卽因而三之，爲三千六百一十八。以法除之，得二百步，不盡六百九十六步，上十之，如法而一，得四十步，不盡一千一百一十六。復上十之，如法而一，得七步，不盡九百三十三，卽是一千九百五十四里二百四十七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九百三十三。

次二衡徑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周八十三萬三千里，分里爲度，度得二千二百八十九里，百八十八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千三百三十二。

通周天四分之一爲法，四乘衡周爲實。實如法得里數，不滿者求步數，不盡者命分。

臣鸞曰：求第二衡法，列一衡閒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三里少半里，倍之，得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六里太半里，增內衡徑二十三萬八千里，得第二衡徑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是三分里之二，又以三乘之，步滿三百成一里，得二衡周八十三萬三千里，以周天分母四乘周，得三百三十三萬二千爲實，更置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通分內子，得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除之，得二千二百八十九里，不盡九百二十，以三百乘之，得二十七萬六千，復以前法除之，得一百八十八步，不盡一千三

百三十二卽是度得二千二百八十里一百八十八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一千三百三十二次三衡徑三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里一百步周九十五萬二千里分爲度度得二千六百六里百三十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二百七十

通周天四分之一爲法四乘衡周爲實實如法得里數不滿法者求步數不盡者命分

臣鸞曰求第三衡法列倍一衡閒得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六里三分里之二復增第二衡徑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卽三分里之二得第三衡徑三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里一百步以三乘徑步步滿三百成里得周九十五萬二千里又以分母四乘周得三百八十萬八千爲實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以除實得二千六百六里不盡六百三十四以三百乘之以法除之得一百三十步不盡二百七十卽是度得二千六百六里一百三十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二百七十次四衡徑三十五萬七千里周一百七萬一千里分爲度度得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七十一步千四百六十一步之六百六十九

通周天四分之一爲法四乘衡周爲實實如法得里數不滿法者求步數不盡者命分

臣鸞曰求第四衡法列倍一衡閒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六里三分里之二增第三衡徑三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里一百步步滿三百成里得徑三十五萬七千里以三乘之得周一百七萬一千里以分母四乘之得四百二十八萬四千爲實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除之得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不盡

三百四十八以三百乘之以法除之得七十一步不盡六百六十九卽是度得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七
十一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六百六十九。

次五衡徑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周百一十九萬里分爲度度得三千二百五十八里十
二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千六十八。

通周天四分之一爲法四乘衡周爲實實如法得里數不滿法者求步數不盡者命分。

臣鸞曰求第五衡法列倍第一衡閒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六里三分里之二增第四衡徑三十五萬七
千里滿三百成里得第五衡徑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以三分乘徑得周一
百一十九萬里又以分母四乘周得四百七十六萬爲實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除之得三千二百五
十八里不盡六十二以三百乘之以法除之得一十二步不盡一千六十八卽是度得三千二百五十
八里一十二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一千六十八。

次六衡徑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三里一百步周百三十萬九千里分爲度度得三千五百八十三里
二百五十四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六。

通周天四分之一爲法四乘衡周爲實實如法得一里不滿法者求步不盡者命分。

臣鸞曰求第六衡法列倍第一衡閒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六里三分里之二以增第五衡徑三十九萬
六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步滿三百成里得徑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三里一百步又三乘徑得

周一百三十萬九千里。又以分母四乘周得五百二十三萬六千爲實。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除之得三千五百八十三里。不盡一千二百三十七。以三百乘之。以法除之。得二百五十四步。不盡六。即是度得三千五百八十三里二百五十四步一千四百六十一步之六。

次七衡徑四十七萬六千里。周百四十二萬八千里。分爲度。度得三千九百九里一百九十五步一千四百六十一步之四百五。

通周天四分之一爲法。四乘衡周爲實。實如法。得里數。不滿法者求步數。不盡者命分。

臣鸞曰。求第七衡法。列倍第一衡閒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六里三分里之二增第六衡徑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三里一百步。得第七衡徑四十七萬六千里。以三乘之。得周一百四十二萬八千里。以分母四乘之。得五百七十一萬二千爲實。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除之。得三千九百九里。不盡九百五十一。又以三百乘之所得。以法一千四百六十一除之。得一百九十五步。不盡四百五。即是度得三千九百九里一百九十五步一千四百六十一步之四百五。

其次曰。冬至所北照過北衡十六萬七千里。

冬至十一月日在牽牛。徑在北方。因其在北。故言照過北衡。

爲徑八十一萬里。

倍所照增七衡徑。

周二百四十三萬里。

三乘倍增七衡周。

分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度得六千六百五十二里二百九十三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三百二十七過此而往者未之或知。

過八十一萬里之外。

或知者或疑其可知或疑其難知此言上聖不學而知之。

上聖者智無不至明無不見攷靈曜曰微式出冥惟審其形此之謂也。

故冬至日晷丈三尺五寸夏至日晷尺六寸冬至日晷長夏至日晷短日晷損益寸差千里故冬至夏至之日南北遊十一萬九千里四極徑八十一萬里周二百四十三萬里分爲度度得六千六百五十二里二百九十三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三百二十七此度之相去也。

臣鸞曰求冬至日所北照十六萬七千里并南北日光得三十三萬四千里增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得八十一萬里三之得周二百四十三萬以周天分母四乘之得九百七十二萬里爲實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除之得六千六百五十二里不盡一千四百二十八以三百乘之得四十三萬八千四百復以法除之得二百九十三步不盡三百二十七即是度得六千六百五十二里三百九十三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三百二十七

其南北遊日六百五十一里一百八十二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七百九十八術曰置十一萬九千里爲實以半歲一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爲法半歲者從外衡去內衡以爲法除相去之數得一日所行也

而通之

通之者數不合齊常以法等得相通入以八乘也

得九十五萬二千爲實

通一十一萬九千里

所得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除之

通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也

實如法得一里不滿法者三之如法得百步

一里三百步當以三百乘而言之三之者不欲轉法便以一位爲百實故從一位命爲百

不滿法者十之如法得十步

上不用三百乘故此十之便以一位爲十實案各本脫一字今補故從一位命爲十

不滿法者十之如法得一步

復十之者但以一位爲實故從一位命爲一

不滿法者以法命之。

位盡于一步故以法命其餘分爲殘步。

臣鸞曰求南北遊法置冬至十一萬九千里以半歲日分母八乘之得九十五萬二千爲實一通半歲一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得一千四百六十一以除得六百五十一里不盡八百八十九以三百乘之得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復以法除之得一百八十二步不盡七百九十八卽得日南北遊日六百五十一里一百八十二步一千四百六十一步之七百九十八

周髀算經卷下之一

凡日月運行四極之道。

運周也。極至也。謂外衡也。日月周行四方。至外衡而還。故曰四極也。

極下者。其地高人所居六萬里。滂沱四隣而下。

遊北極。從外衡至極下。乃高六萬里。而言人所居。蓋復盡外衡。滂沱四隣而下。如覆槃也。

天之中央亦高四旁六萬里。

四旁猶四極也。隨地穹隆而高。如蓋笠。

故日光外所照徑八十一萬里。周二百四十三萬里。

日至外衡而還出其光十六萬七千里。故云照。

故日運行處極北。北方日中。南方夜半。日在極東。東方日中。西方夜半。日在極南。南方日中。北方夜半。日在極西。西方日中。東方夜半。凡此四方者。天地四極四和。

四和者。謂之極。子午卯酉得東西南北之中。天地之所合。四時之所交。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然則百物阜安。草木蕃庶。故曰四和。

晝夜易處。

南方爲晝。北方爲夜。

加四時相及。

南方日中。北方夜半。

然其陰陽所終。冬夏所極。皆若一也。

陰陽之數齊。冬夏之節同。寒暑之氣均。長短之晷等。周迴無差。運變不二。

天象蓋笠。地法覆槃。

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法。在上故準蓋。在下故擬槃。象法義同。蓋槃形等。互文異器。以別尊卑。仰象俯法。名號殊矣。

天離地八萬里。

然其隆高相從。其相去八萬里。

冬至之日。雖在外衡。常出極下地上二萬里。

天地隆高。高于外衡六萬里。冬至之日。雖在外衡。其相望爲平地直。常出于北極下地上二萬里。言日月不相障蔽。故能揚光于晝。納明于夜。

故曰兆月。

日者陽之精。譬猶火光。月者陰之精。譬猶水光。月含景。故月光生于日之所照。魄生于日之所蔽。當日

卽光盈就日卽明盡月稟日光而成形兆故云日兆月也

月光乃出故成明月

待日然後能舒其光以成其明

星辰乃得行列

靈憲曰衆星被曜因水火轉光故能成其行列

是故秋分以往到冬至三光之精微以成其道遠日從中衡往至外衡其徑日遠以其相遠故光微不言從冬至到春分者俱在中衡之外其同可知此天地陰陽之性自然也

自然如此故曰性也

欲知北極樞璣周四極

極中不動璣璇璣也言北極璇璣周旋四至極至也

常以夏至夜半時北極南遊所極

遊在樞南之所至

冬至夜半時北遊所極

遊在樞北之所至

冬至日加酉之時西遊所極。

遊在樞西之所至。

日加卯之時東遊所極。

遊在樞東之所至。

此北極璇璣四遊。

北極遊常近冬至而言夏至夜半者夏至夜半極見冬至夜半極不見也。

正北極樞璇璣之中正北天之中。

極處璇璣之中天心之正故曰璇璣也。

正極之所遊冬至日加酉之時立八尺表以繩繫表頭希望北極中大星引繩致地而識之。

顙首希仰致至也識之者所望大星表首及繩至地參相直而識之也。

又到旦明日加卯之時復引繩希望之首及繩致地而識其端相去二尺三寸。

日加卯酉之時望至地之相去子也。

故東西極二萬三千里。

影寸千里故爲東西所致之里數也。
其兩端相去正東西。

以繩至地所識兩端相直爲東西之正也。

中折之以指表正南北。

所識兩端之中與表爲南北之正。

加此時者皆以漏揆度之此東西南北之時。

冬至日加卯酉者北極之正東西日不見矣以漏度之者一日一夜百刻從夜半至日中從日中至夜半無冬夏常各五十刻中分之得二十五刻加極卯酉之時揆亦度也。

其繩致地所識去表丈三寸故天之中去周十萬三千里。

北極東西之時與天中齊故以所望表句爲天中去周之里數。

何以知其南北極之時以冬至夜半北遊所極也北過天中萬一千五百里以夏至南遊所極不及天中萬一千五百里此皆以繩繫表頭而希望之北極至地所識丈一尺四寸半故去周十一萬四千五百里過天中萬一千五百里其南極至地所識九尺一寸半故去周九萬一千五百里其南不及天中萬一千五百里此璇璣四極南北過不及之法東西南北之正句。

以表爲股以影爲句繩至地所亦如短中徑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二里有奇法列八十一萬里以周東西七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七里有奇減之餘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三里取一里破爲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分減一十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一餘一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四卽徑東西二

萬六千六百三十二里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分里之一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四。

周去極十萬三千里。日去人十六萬七千里。夏至去周萬六千里。夏至日道徑二十三萬八千里。周七十
一萬四千里。春秋分日道徑三十五萬七千里。周百七萬一千里。冬至日道徑四十七萬六千里。周百四
十二萬八千里。日光四極八十一萬里。周二百四十三萬里。從周南三十萬二千里。

影言正句者。四方之影皆正而定也。

璇璣徑二萬三千里。周六萬九千里。此陽絕陰彰。故不生萬物。

春秋分謂之陰陽之中。而日光所照。適至璇璣之徑。爲陽絕陰彰。故萬物不復生也。

其術曰。立正句定之。

正四方之法也。

以日始出立表而識其晷。日入復識其晷。晷之兩端相直者。正東西也。中折之指表者。正南北也。極下不
生萬物。何以知之。

以何法知之也。

冬至之日去夏至十一萬九千里。萬物盡死。夏至之日去北極十一萬九千里。是以知極下不生萬物。北
極左右夏有不釋之冰。

冰凍不解。是以推之夏至之日外衡之下爲冬矣。萬物當死。此日遠近爲冬夏。非陰陽之氣爽。或疑焉。

春分秋分日在中衡。春分以往。日益北五萬九千五百里而夏至。秋分以往。日益南五萬九千五百里而冬至。

并冬至夏至相去一十一萬九千里。以往日益北近中衡。以往日益南遠中衡。中衡去周七萬五千五百里。

影七尺五寸五分。

中衡左右各有不死之草。夏長之類。

此欲以內衡之外。外衡之內。常爲夏也。然其脩廣爽未之前聞。此陽彰陰微。故萬物不死。五穀一歲再熟。

近日陽多農再熟。

凡北極之左右。物有朝生暮獲。

獲疑作穫。謂亭蔭蕡麥冬生之類。北極之下。從春分至秋分爲晝。從秋分至春分爲夜。物有朝生暮獲者。亦有春芻而秋熟。然其所育皆是周地冬生之類。蕡麥之屬。言左右者。不在璇璣二萬三千里之内也。此陽微陰彰。故無夏長之類。

立二十八宿。以周天歷度之法。

以用也。列二十八宿之度。用周天。

術曰倍正南方

倍猶背也正南方者二極之正南北也

以正句定之

正句之法日出入識其晷晷兩端相直者正東西中折之以指表正南北卽平地徑二十一步周六十三步令其平矩以水正

如定水之平故曰平矩以水正也

則位徑一百二十一尺七寸五分因而三之爲三百六十五尺四分尺之一

徑一百二十一尺七寸五分周三百六十五尺二寸五分者四分之一而或言一百二十尺舉其全數

以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審定分之無令有纖微

所分平地周一尺爲一度二寸五分爲四分度之一其令審定不欲使有細小之差也纖微細分也

臣鸞曰求一百二十一尺七寸五分因而三之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法列徑一百二十一尺七寸五分以三乘得三百六十五尺二寸五分二寸五分者卽四分之一此卽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

分度以定則正督經緯而四分之一合各九十一度十六分度之五

南北爲經東西爲緯督亦通周天四分之一又以四乘分母爲法除之。

臣鸞曰求分度以定四分之一合各九十一度一十六分度之五法列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以四分度之一而通分內子五得一千四百六十一爲實更以四乘分母得一十六爲法除之得九十一不盡五即是各九十一度一十六分度之五也。

於是圓定而正。

分所圓爲天度又四分之皆定而正。

則立表正南北之中央以繩繫顛希望牽牛中央星之中。

引繩至經緯之交以望之星與表繩參相直也。

則復候須女之星先至者。

復候須女中則當以繩望之。

如復以表繩希望須女先至定中。

須女之先至者又復如上引繩至經緯之交以望之。

卽以一遊儀希望牽牛中央星出中正表西幾何度。

遊儀亦表也遊儀移望星爲正知星出中正之表西幾何度故曰遊儀各如遊儀所至之尺爲度數。

所遊分圓周一尺應天一度故以遊儀所至尺數爲度。

遊在于八尺之上故知牽牛八度。

須女中而望牽牛遊在八尺之上故牽牛爲八度。

其次星放此以盡二十八宿度則定矣。

皆如此上法定。

立周度者。

周天之度。

各以其所先至遊儀度上。

二十八宿不以一星爲體皆以先至之星爲正之度。

車輻引繩就中央之正以爲轂則正矣。

以經緯之交爲轂以圓度爲輻知一宿得幾何度則引繩如輻湊轂爲正望星定度皆以方爲正南知

二十八宿爲幾何度然後環分而布之也。

日所以入亦以周定之。

亦同望星之周。

欲知日之出入。

出入二十八宿東西南北面之宿列置各應其方立表望之知日出入何宿從出入經幾何度卽以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各置二十八宿以二十八宿列置地所圓周之度使四面之宿各應其方

以東井夜半中牽牛之初臨子之中

東井牽牛相對之宿也東井臨午則牽牛臨于子也

東井出中正表西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而臨未之中牽牛初亦當臨丑之中

分周天之度爲一十二位而一十二辰各當其一所應一十二月從午至未三十度一十六分度之七未與丑相對而東井牽牛之所居分之法已陳于上矣

臣鸞曰求東井出中正表西三十度一十六分度之七法先通周天得一千四百六十一爲實以位法一十二乘周天分母四得四十八爲法除實得三十度不盡二十一更副置法實等數平于三約不盡二十一得七約法四十八得一十六卽部三十度一十六分度之七

于是天與地協

協合也置東井牽牛使居丑未相對則天之列宿與地所爲圓周相應合得之矣

乃以置周二十八宿

從東井牽牛所居以置一十二位焉

置以定乃復置周度之中央立正表。

置周度之中央者經緯之交也。

以冬至夏至之日以望日始出也立一遊儀于度上以望中央表之晷。

從日所出度上立一遊儀皆望中表之晷所以然者當曜不復當日得以視之也。

晷參正則日所出之宿度。

游儀與中央表及晷參相直游儀之下卽所出合宿度。

日入放此。

此日出法求之。

周髀算經卷下之二

牽牛去北極百一十五度千六百九十五里二十一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八百一十九。

牽牛冬至日所在之宿于外衡者與極相去之度數。

術曰置外衡去北極樞二十三萬八千里除璇璣萬一千五百里。

北極常近牽牛爲樞過極一萬一千五百里此求去極故以除之。

其不除者二十二萬六千五百里以爲實。

以三百乘里爲步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乘步爲分內衡之度以周天分爲法法有分故以周天乘實齊同之得九百九十二億七千四百九十五萬。

以內衡一度數千九百五十四里二百四十七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九百三十三以爲法

如上乘內步步爲通分內子得八億五千六百八十萬。

實如法得一度。

以八億五千六百八十萬爲一度法。

不满法求里步。

上求度故以此次求里次求步。

約之合三百得一以爲實。

上以三百乘里爲步而求里故以三百約餘分爲里之實。

以千四百六十一分爲法得一里。

里步皆以周天之分爲母求度當齊同法實等故乘以散之度已定當次求故還爲法不滿法者三之如法得百步。

上以三百約之爲里之實此當以三百乘之爲步之實而言三之者不欲轉法便以一位爲百實故從一位命爲百也。

不滿法者上十之如法得十步。

上不用三百乘故此十之便以一位爲十實故從一位命爲十。

不滿法者又上十之如法得一步。

又復上十之者便以一位爲一實故從一位命爲一。

不滿法者以法命之。

位盡于一步故以法命其餘爲殘分。

次放此。

次婁與角及東井皆如此也。

臣鸞曰求牽牛星去極法先列衡去極樞二十三萬八千里減極去樞心一萬二千五百里餘二十二萬六千五百里以三百乘里得六千七百九十五萬步又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乘之得九百九十二億七千四百九十五萬步爲實更副置內衡一度數一千九百五十四里二百四十七步得五十八萬百六十一步之九百三十三亦以三百乘一千九百五十四里爲步內二百四十七步得五十八萬六千四百四十七步又以周天分母一千四百六十一乘步內子九百三十三得八億五千六百八十万爲法以除實得一百一十五度不盡七億四千二百九十五萬去下法不用更以三百約餘分七億四千二百九十五萬得二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爲實更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除之得一千六百九十五里不盡一百五以三百乘之得三萬一千五百復以前法除之得二十一步不盡八百十九卽牽牛去北極一百一十五度一千六百九十五里二十一步一千四百六十一步之八百一十九

婁與角去北極九十一度六百一十里二百六十四步千四百六十一步之十二百九十六

婁春分日所在之宿也角秋分日所在之宿也爲中衡也

術曰置中衡去北極樞十七萬八千五百里以爲實

不言加除者婁與角準北極在樞兩旁正與樞齊以婁角無差故便以去樞之數爲實如上乘里爲步步爲分得七百八十二億三千六百五十五萬

以內衡一度數爲法實如法得一度不滿法者求里步不滿法者以法命之

臣鸞曰求婁與角去極法列中衡去極樞一十七萬八千五百里以三百乘之得五千三百五十五萬步又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分乘之得七百八十二億三千六百五十五萬爲實以內衡一度數一千九百五十四里二百四十七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九百三十三亦以三百乘里內步二百四十七得五十八萬六千四百四十七步又以分母一千四百六十一分乘之內子得八億五千六百八十萬爲法以除實得九十一度不盡二億六千七百七十五萬以三百約之得八十九萬二千五百一下法不用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除之得六百一十里不盡一千二百九十以三百乘之得三十八萬七千如前法除之得二百六十四步不盡一千二百九十六即是婁與角去極九十一度六百一十里二百六十四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一千二百九十六

東井去北極六十六度千四百八十一里百五十五步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千二百四十五

東井夏至日所在之宿爲內衡

術曰置內衡去北極樞十一萬九千里加璇璣萬一千五百里

北極遊常近東井爲樞不及極一萬一千五百里此求去極故加之

得十三萬五百里以爲實

如上乘里爲步步爲分得五百七十一億九千八百一十五萬分

以內衡一度數爲法。實如法得一度。不滿法者。求里步。不滿法者。以法命之。

臣鸞曰。求東井去極法。列內衡去極樞一十一萬九千里。加璇璣一萬一千五百里。得一十三萬五百里。以三百乘里爲步。復以分母一千四百六十一乘之。得五百七十一億九千八百一十五萬爲實。通分內衡一度數爲步。步爲分。得八億五千六百八十萬爲法。以除實。得六十六度。不盡六億四千九百三十五萬。以三百約之。得二百一十六萬四千五百下法不用。更以周天一千四百六十一爲法除之。得一千四百八十一里。不盡七百五十九。以三百乘之。得二十二萬七千七百。復以周天分除之。得一百五十五步。不盡一千二百四十五。即是東井去北極六十六度千四百八十一里一百五十五步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步之一千二百四十五。

凡八節二十四氣。氣損益九寸九分六分分之一。冬至暑長一丈三尺五寸。夏至暑長一尺六寸。問次節損益寸數長短各幾何。

冬至暑長丈三尺五寸。

小寒丈二尺五寸。五分
小分

大寒丈一尺五寸一分。四分
小分

立春丈五寸二分。三分
小分

雨水九尺五寸二分。二分
二分

啓蟄八尺五寸四分。小分

春分七尺五寸五分。

清明六尺五寸五分。小分

穀雨五尺五寸六分。小分

立夏四尺五寸七分。小分

小滿三尺五寸八分。小分

芒種二尺五寸九分。小分

夏至一尺六寸。

小暑二尺五寸九分。小分

大暑三尺五寸八分。小分

立秋四尺五寸七分。小分

處暑五尺五寸六分。小分

白露六尺五寸五分。小分

秋分七尺五寸五分。

寒露八尺五寸四分。
一小分

霜降九尺五寸三分。小分二

立冬丈五寸二分。小分三

二

三

小雪丈一尺五寸一分。小分四

四

大雪丈二尺五寸。小分五

五

凡爲八節二十四氣。

二至者寒暑之極。二分者陰陽之和。四立者生長收藏之始。是爲八節。節三氣。三而八之。故爲二十四。氣損益九寸九分六分分之一。

損者減也。破一分爲六分。然後減之。益者加也。以小分滿六得一。從分。

冬至夏至爲損益之始。

冬至暑長極當反短。故爲損之始。夏至暑短極當反長。故爲益之始。此爽之新術。

術曰。置冬至暑以夏至暑減之餘爲實。以十二爲法。

十二者半歲一十二氣也。爲法者一節益之法。

實如法得一寸。不滿法者十之。以法除之。得一分。

求分。故十之也。

不滿法者。以法命之。

法與餘分皆半之也。舊曆之術于理未當。謂春秋分者陰陽曆等各七尺五寸五分。故中衡去周七萬五千五百里。按春分之影七尺五寸七百二十三分。秋分之影七尺四寸二百六十二分。差一寸四百六十一分。以此準之。是爲不等。冬至至小寒。多半日之影。夏至至小暑。少半日之影。芒種至夏至。多二日之影。大雪至冬至。多三日之影。又半歲一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而此用四分日之二率。故一日得七百三十分寸之四百七十六非也。節候不正。十五日有三十二分日之七。以一日之率一十五日爲一節。至令差錯。不通尤甚。易曰舊井无禽時舍也。言法三十日實當改而舍之。于是更爲新術。以一氣率之。使言約法易上下相通。周而復始。除其紕繆。

臣鸞曰。求二十四氣損益之法。先置冬至影長丈三尺五寸。以夏至影一尺六寸減之。餘一丈一尺九寸。上十之爲實。以半歲一十二爲法。除之。得九寸。不盡一十一。復上十之。如法而一。得九分。不盡二。與法一十二。皆半之。得六分之一。即是氣損益法。先置冬至影長一丈三尺五寸。以氣損益九寸九分六分之一。其破一分以爲六分。減其餘。即是小寒影長一丈二尺五寸。小分五。餘悉依此法求益。法置夏至影一尺六寸。以九寸九分六分之一增之。小分滿六。從大分一。即是小暑二尺五寸九分小分一次氣放此。

臣淳風等謹按此術本文及趙君卿注。求二十四氣影。列損益九寸九分六分分之一。以爲定率。檢勘術注。有所未通。又按宋書歷志所載。何承天元嘉歷影。冬至一丈三尺。小寒一丈二尺四寸八分。大寒

一丈一尺三寸四分立春九尺九寸一分雨水八尺二寸八分啓蟄六尺七寸二分春分五尺三寸九分清明四尺二寸五分穀雨三尺二寸五分立夏二尺五寸小滿一尺九寸七分芒種一尺六寸九分夏至一尺五寸小暑一尺六寸九分大暑一尺九寸七分立秋二尺五寸處暑三尺三寸五分白露四尺二寸五分秋分五尺三寸九分寒露六尺七寸二分霜降八尺二寸八分立冬九尺九寸一分小雪一丈一尺三寸四分大雪一丈二尺四寸八分司馬彪續漢志所載四分歷影亦與此相近至如祖沖之歷宋大明歷影與何承天雖有小差皆是量天實數讎校三歷足驗君卿所立率虛誕且周髀本文外衡下于天中六萬里而二十四氣率乃是平遷所以知者按望影之法日近影短日遠影長又以高下言之日高影短日卑影長夏至之日最近北又最高其影尺有五寸自此以後日行漸遠向南天體又漸向下以及冬至冬至之日最近南居于外衡日最近下故日影一丈三尺此當每氣差降有別不可均爲一槩設其升降之理今此文自冬至畢于芒種自夏至畢于大雪均差每氣損九寸有奇是爲天體正平無高卑之異而日但南北均行又無升降之殊卽無內衡高于外衡六萬里自相矛盾又按尚書攷靈曜所陳格上格下里數及鄭注升降遠近雖有成規亦未臻理實欲求至當皆依天體高下遠近修規以定差數自霜降畢于立春升降差多南北差少自雨水畢于寒露南北差多升降差少依此推步乃得其實旣事涉渾儀與蓋天相反

月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

月後天者月東行也。此見日月與天俱西南遊。一日一夜天一周而月在昨宿之東。故曰後天。又曰章歲除章月加日周一日作率以一日所行爲一度。周天之日爲天度。術曰置章月二百三十五以章歲十九除之加日行一度得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此月一日行之數即後天之度及分。

臣鸞曰月後天一十三度一十九分度之七法列章月二百三十五以章歲十九除之得一十二度加日行一度得一十三度餘一十九分度之七卽月後天之度分。

小歲月不及故舍三百五十四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六千六百一十二。

小歲者一十二月爲一歲一歲之月一十二月則有餘一十三月復不足而言大小歲通閏月焉不及故舍亦猶後天也假令十一月朔旦冬至日月俱起牽牛之初而月一十二與日會此數月發牽牛所行之度也。

術曰置小歲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

小歲者除經歲一十九分月之七以七乘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得一萬二百二十七以減經歲之積分餘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則小歲之積分也以九百四十分除之卽得小歲之積日及分以月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乘之爲實。

通分內子爲二百五十四乘之者乘小歲積分也。

又以度分母乘日分母爲法實如法得積後天四千七百三十七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六千六百一十二。

以月後天分乘小歲積分得八千四百六十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則積後天分也以度分母十九乘日分母九百四十得一萬七千八百六十除之卽得

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四千四百六十五除之

此猶四分之一也約之卽得當于齊同故細言之通分內子爲六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除積後天分得一十二周天卽去之

其不足除者

不足除者不及故舍之六百三十二萬九千五十二是也

三百五十四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六千六百一十二

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除不及故舍之分得此分矣

此月不及故舍之分度數他皆放此

次至經月皆如此

臣憲曰求小歲月不及故舍法列經歲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通分內子得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是爲經歲之積分以一十九分月之七以七乘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得

一萬二百二十七以減經歲積分不盡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小歲積分也以九百四十除之得三百五十四日不盡三百四十八還通分內子復得本積分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更置月後天一十三度一十九分度之七通分內子得二百五十四以乘本積分得積後天分八千四百六十萬九千四百三十二爲實更列月後天分母一十九以乘日分母九百四十得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爲法除之得積後天四千七百三十七度不盡六千六百一十二卽是得四千七百三十七度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六千六百一十二還通分內子得本分八千四百六十萬九千四百三十二爲實更列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四千四百六十五卽通分內子得六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以除實得一十二下法不用餘分卽不及故舍之分六百三十二萬九千五十二更以日月分母相乘得萬七八百六十爲法除不及故舍之分六百三十二萬九千五十二得三百五十四度不盡六千六百一十二卽不及故舍三百五十四度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六千六百一十二大歲月不及故舍十八度萬七八百六十分度之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大歲者十三月爲一歲也。

術曰置大歲三百八十三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四十七

大歲者加經歲一十九分月之一十二以一十二乘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得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二以加經歲積分得三十六萬八百六十七則大歲之積分也以九百四十除之卽得

以月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乘之爲實。又以度分母乘日分母爲法。實如法得積後天五千一百三十二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二千六百九十八。

此月後天分乘大歲積分得九千一百六十六萬二百一十八。則積後天分也。

以周天除之。

除積後天分得一十四周天。卽去之。

其不足除者。

不足除者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是也。

此月不及故舍之分度數。

臣鸞曰：求大歲月不及故舍法。列經歲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通分內子。得經積分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更以一十九分月之一十二乘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得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二。以經歲積分加大歲積分得三十六萬八百六十七爲實。以九百四十除之得大歲三百八十三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四十七還通分內子。本分三十六萬八百六十七更列月後天一十三度一十九分度之七通分內子得二百五十四以乘本積分得積後天分九千一百六十六萬二百一十八爲實。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爲法除之得積後天度五千一百三十二不盡二千六百九十八卽命分還通分內子得本積後天分九千一百六十六萬二百一十八爲實。以周天分六百五十二

萬三千三百六十五爲法。除實得十四周天之數。餘以日月分母萬七千八百六十除之。得大歲不及

故舍一十八度。不盡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卽以命分也。

經歲月不及。故舍百三十四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萬一百五。

經常也。卽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也。

術曰。置經歲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

經歲者。通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爲二百三十五。乘周天千四百六十一。得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則經歲之積分。又以周天分母四乘二百三十五。得九百四十。爲法。除之。卽得。

以月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乘之。爲實。又以度分母乘日分母爲法。實如法。得積後天四千八百八十二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萬四千五百七十。

以月後天分乘經歲積分。得八千七百二十萬七千九十。則積後天之分。以周天除之。

除積後天分。得一十三周天。卽去之。

其不足除者。

不足除者。二百四十萬三千三百四十五是也。此月不及。故舍之分度數。

臣鸞曰：求經歲月不及故舍法，列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通分內子，得二百三十五。以乘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得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卽經歲分也。以日分母四乘二百三十五，得九百四十爲法，以除得經歲三百六十五日，不盡二百三十五，卽命分還通分內子，卽得經歲分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更列通月後天度分二百五十四，以乘經歲分得積後天分八千七百二十萬七千九十九爲實，更列萬七八百六十除實，得積後天度四千八百八十二，不盡萬四千五百七十，卽命分還通分內子，得本積後天分爲實，以周天分六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除實，得一十三周天，卽去之餘分二百四十萬三千三百四十五，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除之，得不及故舍一百三十四度，不盡一萬一百五，卽以命分也。

小月不及故舍二十二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七千七百五十五。

小月者二十九日爲一月，一月之二十九日則有餘三十日復不足而言大小者，通其餘分。

術曰：置小月二十九日。

小月者減經月之積分四百九十九，餘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則小月之積也。以九百四十除之，卽得以月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乘之爲實，又以度分母乘日分母爲法，實如法得積後天三百八十七度萬七八百六十分度之萬二千二百二十。

以月後天乘小月積分，得六百九十二萬四千四十，則積後天之分也。

以周天分除之。

除積後天分得一周天卽去之。

其不足除者。

不足除者四十萬六百七十五。

此月不及故舍之分度數。

臣鸞曰求小月不及故舍法置二十九日以九百四十乘之得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則小月之分也更列月後天一十三度一十九分度之七通分內子得二百五十四以乘小月分得六百九十二萬四千四十爲實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爲法除實得三百八十七度不盡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以命分還通分內子得本實更列周天分六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除本實得一周天不盡四十萬六百七十五卽不及故舍之分又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除不及故舍之分得二十二度不盡七千七百五十五卽以命分也。

大月不及故舍三十五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萬四千三百三十五。

大月者三十日爲一月也。

術曰置大月三十日。

大月加經積分四百四十一得二萬八千二百則大月之積分也以九百四十除之卽得。

以月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乘之爲實.又以度分母乘日分母爲法.實如法得積後天四百一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九百四十.

以月後天分乘大月積分七百一十六萬二千八百則積後天之分也.

以周天除之.

除積後天分得一周天卽去之.

其不足除者.

不足除者六十三萬九千四百三十五是也.

此月不及故舍之分度數.

臣鸞曰求大月不及故舍法置三十日以九百四十乘之得二萬八千二百以後天分二百五十四乘之得七百一十六萬二千八百爲實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爲法以除實得四百一度不盡九百四十卽以命分還通分內子得本實更以周天六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爲法除本實得一周餘不足除積六十三萬九千四百三十五分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爲法以除實得大月不及故舍三十五度不盡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卽命分也.

經月不及故舍二十九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九千四百八十一.

經常也常月者一月日月與日合數.

案·合數·據音
義疑當作合朔·

術曰置經月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

經月者以一十九乘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則經月之積以九百四十除之卽得

以月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乘之爲實又以度分母乘日分母爲法實如法得積後天三百九十四度萬七千八百六十分度之萬三千九百四十六

以月後天分乘經月積分得七百五萬七百八十六則積後天之分

以周天除之

除積後天分得一周天卽去之

其不足除者

不足除者五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是也

此月不及故舍之分度數

臣鸞曰求經月不及故舍法以一十九乘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卽經月積分以九百四十除積分得經月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還通分內子得本經月積分以後天分乘本積分得七百五萬七百八十六卽後天之積分更以一萬七千八百六十除之得積後天三百九十四度不盡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六卽以命分還通分內子得本後天積分爲實以周天

六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五除之得一周餘分五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卽不及故舍之分以一萬七八百六十除之得經月不及故舍二十九度不盡九千四百八十一卽以命分

周髀算經卷下之三

冬至晝極短日出辰而入申

如上日之分入何宿法分十二辰于地所圓之周舍相去三十度一十六分度之七子午居南北卯酉居東西日出入時立一遊儀以望中央表之晷遊儀之下卽日出入

陽照三不覆九

陽日也覆猶偏也照三者南方三辰巳午未

東西相當正南方

日出入相當不覆三辰爲正南方

夏至晝極長日出寅而入戌陽照九不覆三

不覆三者北方三辰亥子丑冬至日出入之三辰屬晝晝夜互見是出入三辰分爲晝夜各半明矣攷靈曜曰分周天爲三十六頃頃有一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十四長日分于寅行二十四頃入于戌行一十二頃短日分于辰行一十二頃入于申行二十四頃此之謂也

東西相當正北方

出入相當不覆三辰爲北方

日出左而入右南北行。

聖人南面而治天下故以東爲左西爲右日冬至從南而北夏至從北而南故曰南北行故冬至從坎陽在子日出巽而入坤見日光少故曰寒。

冬至十一月斗建子位在北方故曰從坎坎亦北也陽氣所始起故曰在子巽東南坤西南日見少暑陽照三不覆九也。

夏至從離陰在午日出艮而入乾見日光多故曰暑。

夏至五月斗建午位在南方故曰從離離亦南也陰氣始生故曰在午艮東北乾西北日見多暑陽照九不覆三也。

日月失度而寒暑相姦。

攷靈曜曰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璇璣未中而星中是急急則日過其度不及其宿璇璣玉衡中而星未中是舒舒則日不及其度夜月過其宿璇璣中而星中是周周則風雨時風雨時則草木蕃庶而百穀熟故書曰急常寒若舒常燠若急舒不調是失度寒暑不時卽相姦。

往者詘來者信也故屈信相感。

從夏至南往日益短故曰詘從冬至北來日益長故曰信言來往相推詘信相感更衰代盛此天之常道易曰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

往者詘也來者信也。詘信相感而利生焉。此之謂也。

故冬至之後日右行。夏至之後日左行。左者往右者來。

冬至日出從辰來北。故曰右行。夏至日出從寅往南。故曰左行。

故月與日合爲一月。

從合至合則爲一月。

日復日爲一日。

從旦至旦則爲一日也。

日復星爲一歲。

冬至日出在牽牛。從牽牛周牽牛。則爲一歲也。

外衡冬至。

日在牽牛。

內衡夏至。

日在東井。

六氣復返皆謂中氣。

中氣月中也。言日月往來中氣各六。傳曰先王之正時。履端于始。舉正于中。歸餘于終。謂中氣也。

陰陽之數日月之法。

謂陰陽之度數日月之法。

十九歲爲一章。

章條也。閏餘盡爲歷法章條也。乾象曰：辰爲歲中，以御朔之月而納焉。朔爲章中，除朔爲章，月月差爲閏。

臣鸞曰：歲中除章中爲章歲，求餘法置中氣，其相去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通分內子，得四百八十七，又置從朔至朔一月之日二十九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通之，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二者法異，當同之者，以中氣分母十六乘朔分，得四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四，變爲中氣積分也，以朔分母九百四十乘中氣分，得四十五萬七千七百八十，爲朔日積分，以少減多，求等數平之，得一千九百四十八爲法，除中氣積分，得二百二十八，卽章中也，更以一千九百四十八除朔積分，得二百三十五，卽章月也，章月與章中差七，卽一章之閏，更置二百二十八以歲中一十二除之，得一十九，爲章歲也，更置章月二百三十五，以章歲一十九除之，得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卽一年之月也。

四章爲一蔀，七十六歲。

蔀之言齊，同日月之分爲一蔀也。一歲之月，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通分內子，得二百三十五，一歲之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通之，得一千四百六十一分母不同，則子不齊，當互乘之，以齊同。

之者以日分母四乘月分得九百四十卽一蔀之月以月分母一十九乘日分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卽一蔀之日以日月分母相乘得七十六得一蔀之歲以一歲之月除蔀月得七十六歲又以一歲之日除蔀日亦得七十六歲矣月餘既終日分又盡衆殘齊合羣數畢滿故謂之蔀

臣鸞曰求蔀法列章歲一十九以四乘之得一蔀七十六歲求一蔀之月法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通分內子得二百三十五卽月分也更列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通分內子得一千四百六十一以日分母四乘月分得九百四十卽一蔀之月以月分母一十九乘日分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卽一蔀之日以日分母四乘月分母一十九得七十六卽一蔀之歲更以月分母一十九乘蔀月九百四十得一萬七千八百六十爲實以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通分內子得二百三十五爲法以除實得七十六亦一蔀之歲也更列一蔀之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分母四乘之得一十一萬一千三十六爲實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除之得一蔀之歲七十六也

二十蔀爲一遂遂千五百二十歲

遂者竟也言五行之德一終竟極日月辰終也乾鑿度曰至德之數先立金木水火土五凡各三百四歲五德運行日月開闢甲子爲蔀首七十六歲次得癸卯蔀七十六歲次壬午蔀七十六歲次辛酉蔀七十六歲凡三百四歲木德也主春生次庚子蔀七十六歲次己卯蔀七十六歲次戊午蔀七十六歲次丁酉蔀七十六歲凡三百四歲金德也主秋成次丙子蔀七十六歲次乙卯蔀七十六歲次甲午蔀

七十六歲次癸酉蔀七十六歲凡三百四歲火德也主夏長次壬子蔀七十六歲次辛卯蔀七十六歲次庚午蔀七十六歲次己酉蔀七十六歲凡三百四歲水德也主冬藏次戊子蔀七十六歲次丁卯蔀七十六歲次丙午蔀七十六歲次乙酉蔀七十六歲凡三百四歲土德也主致養其得四正子午卯酉而朝四時焉凡一千五百二十歲終一紀復甲子故謂之遂也求五德日名之法置一蔀者七十六歲德四蔀因而四之爲三百四歲以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乘之爲一十一萬一千三十六以六十去之餘三十六命甲子算外得庚子金德也求次德加三十六去之命如前則次德日也求算蔀名置一章歲數以周天分乘之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六十去之餘三十九命以甲子算外得癸卯蔀求蔀加三十九滿六十去之命如前得次蔀

臣鸞曰求遂法列一蔀七十六歲以二十乘之得一千五百二十歲卽以遂之歲求五德金木水火土法列一蔀七十六歲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乘之得一十一萬一千三十六卽以六十除之餘三十六命從甲子算外得庚子凡三百四歲主秋成金德也加三十六得七十二以六十除之餘一十二命從甲子算外得丙子凡三百四歲火德主夏長次放此求蔀名列一章一十九歲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歲乘之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六十去之餘三十九命從甲子算外得癸卯蔀七十六歲復加三十九亦六十去之餘一十八命亦起甲子算外次得壬午蔀次放此至甲子卽止之三遂爲一首首四千五百六十歲

首始也。言日月五星終而復始也。攷靈曜曰。日月首甲子冬至。日月五星俱起牽牛。初日月若合璧。五星如聯珠。青龍甲寅攝提格竝四千五百六十歲積及初。故謂首也。

臣鸞曰。求一首法。列遂一千五百二十歲。三之得一首。四千五百六十歲也。

七首爲一極。極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生數皆終。萬物復始。

極終也。言日月星辰弦望晦朔寒暑推移。萬物生育皆復始。故謂之極。

臣鸞曰。求極法。先列一首。四千五百六十以七乘之。得一極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也。

天以更元作紀歷。

元始作爲七紀法天數。更始復爲法。述之。

何以知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行一度。而月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爲一月。十二月十九分月之七爲一年。

非周髀本文。蓋人問師之辭。其欲知度之所分。法術之所生耳。

周天除之。

除積後天分得一周。卽棄之。

其不足除者。如合朔古者包羲神農制作爲歷度元之始。見三光未如其則。

三光日月星則法也。

日月列星未有分度。

列星之初列謂二十八宿也。

日主晝月主夜晝夜爲一日日月俱起建星。

建六星在斗上也。日月起建星謂十一月朔旦冬至日也。爲歷術者度起牽牛前五度則建星其近也。

月度疾日度遲。

度日月所行之度也。

日月相逐于二十九日三十日閒。

言日月二十九日則未合三十日復相過。

而日行天二十九度餘。

如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

未有定分。

未知餘分定幾何也。

于是三百六十五日南極影長明日反短以歲終日影反長故知之三百六十五日者三三百六十六日者一。

影四歲而後知差一日是爲四歲共一日故歲得四分日之一。

故知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歲終也。月積後天十三周。又與百三十四度餘。
經歲月後天之周及度求之餘者。未知也。言欲求之也。

無慮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未有定。

無慮者。粗計也。此已得月後天數。而言未有者。求之意未有見故也。

于 是 日 行 天 七 十 六 周。月 行 天 千 一 十 六 周。及 合 于 建 星。

月 行 一 月。則 行 過 一 周。而 與 日 合。七十六歲九百四十周天。所過復九百四十日。七十六周并之。得一千一十六。爲一月後天率。分盡度。終復還及初也。

臣 驚 曰。求 于 是 日 行 天 七 十 六 周。月 行 天 千 一 十 六 周。及 合 于 建 星 法。以 九 百 四 十 周 并 七 十 六 周 得一千一十六周。則 日 月 氣 肿 合 于 建 星。

置 月 行 後 天 之 數。以 日 後 天 之 數 除 之。得 十 三 度 十 九 分 度 之 七。則 月 一 日 行 天 之 度。

以 日 度 行 率。除 月 行 率。一 日 得 月 度 幾 何。置 月 行 率。一 千 一 十 六。爲 實。日 行 率。七十六。爲 法。實 如 法 而一法及餘分。皆四約之。與乾象同歸。而殊塗。義等而法異也。

復 置 七 十 六 歲 之 積 月。

置 章 歲 之 月。二 百 三 十 五。以 四 乘 之。得 九 百 四 十。則 積 月 也。

以 七 十 六 歲 除 之。得 十 二 月。十 九 分 月 之 七。則 一 歲 之 月。

亦以四約法除分蔀歲除月與章歲除章月同也。

置周天度數以十二月十九分月之七除之得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則一月日之數通周天四分日之一爲一千四百六十一通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爲二百三十五分母不同則子不齊當互乘以同齊之以一十九乘一千四百六十一爲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四乘二百三十五爲九百四十乃以除之則月與日合之數。

臣鸞曰求日行一度法還置前一千一十六以七十六歲除之得一十三度不盡二十八以求等平于四以四約餘得七約分得一十九是一十三度一十九分度之七更列一章歲積月二百三十五以周天分母四乘之卽一蔀月九百四十亦以七十六歲除之得一歲之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餘分及法竝以四約更通周天得一千四百六十一復通一十二月一十九分月之七得二百三十五分母不同互乘之以月分母一十九乘日分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日分母四乘月分得九百四十除之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得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月與日合此其數也。

周髀算經音義

唐 李籍撰

周髀序

周髀 步米切。周髀算經者，以九數句股重差，算日月周天行度遠近之數，皆得于股表，卽推步蓋天之法也。髀者股也，以表爲股，周天歷度本包犧氏立法，其傳自周公受之于大夫商高，周人志之，故曰周髀。

趙君卿撰 雜免切。述也。君卿趙爽字也。不詳何代人。

恢 苦回切。大也。

廓落 上枯郭切。下歷各切。

晷儀 居洧切。日影也。

度量 上達各切。下錄章切。

探蹟 上吐南切。下士革切。蹟者含蓄含蓄者探之可及，故曰探蹟。

索隱 上色白切。下於謹切。隱者隱匿隱匿者索之可得，故曰索隱。

詭異 古委切。莊子曰恢詭譎怪。

渾天 胡昆切渾天者言天地之體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之裹黃也周旋無端其形渾渾然故曰渾天史官候臺所用銅儀則其法也立八尺圓體具天地之形以正黃道占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精微深妙百代不易之道也官有其器而無其書

蓋天 居大切蓋天之說卽周髀是也其言天似蓋笠地似覆槃天地各中高外下北極之下爲天地之中其地最高而滂沱四墮三光隱映以爲晝夜天中高于外衡冬至日之所以在六萬里北極下地高于外衡下地亦六萬里外衡高于北極下地二萬里天地隆高相從日去地常八萬里日麗天而平轉分冬夏之間日前行道爲七衡六閒每衡周徑里數各依算術用勾股重差推晷影極遊以爲遠近之數皆得于表股者也故曰周髀又周髀家云天圓如張蓋地方如葵局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譬之于蟻行磨石之上磨左旋而蟻右去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磨以左迴焉天形南高而北下日出高故見日入下故不見天之形如倚蓋故極在人北是其證也極在天之中而今在人北所以知天之形如倚蓋也

靈憲 許建切靈憲張衡所述其說主于渾天

重仞 上直龍切下音刃八尺曰仞

奧 於到切

迺 戶頂切遠也

甄鸞 上之人切下歷官切甄鸞北周司隸校尉

重述 上直龍切下時律切趙爽既加注釋甄鸞又從而發明故曰重述
善數 色具切數算也

包犧 上蒲交切下虛宜切

歷度 徒固切

而度 大各切量也

句股圓方圖

句古侯切股公土切圓徑一而周三方徑一而布四伸圓之周而爲句展方之布而爲股。
共結一角而邪適五乃圓方邪徑相通之率也句股圓方圖蓋以此設學者觀之思過半矣。

弦 胡田切共結一角也

率 勃律切數相與也又音律

奇耦 上居宜切下烏口切

矩 俱雨切

折 之列切

更相 上古衡切下息羊切

共盤

上渠用切下蒲官切

昏熱

都念切下也書曰下民昏熱

并卑政切

句股之差 楚佳切不齊也句股之差其數差一謂句三股四也

量均力仗切

爲表莫候切長也

偃矩覆矩 僮於憲切仰也覆敷目切俯也矩表也仰表所以望高俯表所以測深

方屬地殊玉切下同

滂沱上普郎切下唐何切

四墳徒同切

列星之宿 息救切二十八宿之度也禮記月令宿離不忒是也

不省息井切省寤也不省言不寤也猶言不敢也

累思魯水切

累重也魯龍切

才單德寒切單盡也

馳思 相吏切慮也。

捕影 蒲故切索也。

掩日 衣檢切覆也。

表間 古閑切。

隆殺 所介切。

薄地 捕各切迫也。

姜岌 逆及切晉人也。

交趾 音止郡名也去洛陽一萬一千里。

路迂 雲俱切遠也。

穎川 庚頃切郡名。

祖沖之 持中切沖之宋南徐州從事史撰綴術五卷。

秣陵 音末郡名。

信都芳 並如字善算者也撰器準三卷。

虞闢 苦郭切梁太史令。

日高圖 並如字日高圖者求日高之法也求日高法先置表八尺爲八萬里爲表以兩表相去二千里

爲廣廣袤相乘得一億六千萬里爲黃甲之實以影差二寸爲二千里爲法除之得黃乙之袤八萬里卽上與日齊此設圖之意也

黃甲 古狎切王城去天名曰甲。

黃乙 億粟切日底地上至日名曰乙。

青丙 补永切上天名青丙。

青戊 莫候切下地名青戊。

極者 竭憶切諸言極者斥天中極去周十萬三千里。

奄觀 衣檢切覆也。

九隩 於到切土可居也。

靡地 母被切無也。

斥 昌石切指也。

綠宿 息救切二十八宿也。

蝕 乘力切日月虧曰蝕稍小侵虧如蟲食草木之葉也。

適至 施直切恰也。

發斂 力冉切發往斂還也。

璇璣 上音旋下音機

逮 音迨及也

有奇 居宜切數之餘也易曰歸奇于扱

冬至夏至觀律之數聽鍾之音 律呂戌切 聽佗定切此謂冬夏二至合八能之土以觀律之數而聽鐘音之清濁也晉律歷志曰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除是故天子常以冬夏至日御前殿合八能之土陳八音聽樂均度晷影候鍾律權土炭效陰陽冬至陽氣應則灰除是故樂均清影長極黃鍾通土炭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影短極蕤賓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于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太史令封上效則和否則占

七衡圖 何更切七衡者七規也謂規爲衡者取其衡運則生規規者正圓之謂也內一衡徑二十三萬八千里次二衡徑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次三衡徑三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里一百步次四衡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次五衡徑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里二百步次六衡徑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三里一百步次七衡徑四十七萬六千里卽其徑而三之則各得其周也凡日月運行之圓周七衡周而六閒一衡之閒萬九千八百三十三里一百步以六衡乘之卽夏至冬至相去十一萬九千里也

青圖畫者 胡卦切界也俗作畫

合際 上胡閣切下子例切。

常處 昌據切所也。

躔 呈延切次也。

卯酉 上莫飽切下以久切皆辰名也。卯正東也。酉正西也。

牽牛 上輕煙切下如字。牽牛北方宿也。冬至日在牽牛。

婁 卢侯切婁西方宿也。春分日在婁。

東井 子郢切南方宿也。夏至日在東井。

角 記岳切東方宿也。秋分日在角。

用繪 慈陵切帛也。

呂氏 兩舉切呂氏者呂氏春秋也。呂不韋爲秦相國集當世儒士使著所聞爲十二紀八覽六論合十餘萬言備古今之事名爲呂氏春秋。

四海 呼改切呂氏春秋曰凡四海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爾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言東西南北之數者將明車轍馬跡之所至河圖括地象亦云里數而有君長之州九阻中國之文德及而不治又云八極之廣東西二億二萬三千五百里南北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淮南子地形訓云禹使大章步自東極至于西極禹亥步自北極至于南極而數皆然。

河圖括地象 括音聒。河圖括地象。緯書名也。

淮南子 並如字。漢淮南王安所著之書也。

大章 音秦人名。

六間 古閑切。兩衡相去之間也。

粗通 徵五切。略也。

放此 甫兩切。效也。下同。

周髀卷下

四和 戶戈切。調也。四和者。謂之極。子午卯酉。得東西南北之中。天地之所合。四時之所交。風雨之所會。

陰陽之所和。然則百物阜安。草木蕃庶。故曰四和。

阜安 房缶切。盛也。

蕃庶 符袁切。茂也。

易處 夷益切。交也。

蓋笠 上房大切。下音立。

覆槃 上方六切。下蒲官切。

離地 力智切。去也。

障蔽 上之亮切隔也下必袂切奄也

日兆月 直紹切日者陽之精譬猶火光月者陰之精譬猶水光月含影故月光生于日之所照魄生于日之所蔽當日則光盈就日則明盡月稟日光而成形兆故云日兆月也

魄 四陌切月之明消也康誥曰惟三月哉生魄孔安國曰三月始生魄月十六日明消而魄生揚子曰既望則終魄于東亦此意也

行列 胡剛切

極樞 春朱彌爾雅曰樞謂之櫻郭璞云門戶扉樞也此言極樞者取其居中而臨制四方也

繩繫 古詣切結也

表顛 多年切頂也

中折 之列切屈也

漏 盧候切漏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刻暑漏中星略例曰日行有南北暑漏有長短然二十四氣暑差

遲疾不同句股使然也直規中則差遲與句股數齊則差急隨辰極高下所遇不同如黃道刻漏此乃數之淺者近代且猶未曉今推黃道去極與晷影漏刻昏距中星四術反覆相求消息同率旋相爲中以合九服之變

揆度 上巨癸切下大各切

正句 上音政下音鉤。

釋 施隻切散也。

朝生 陟遙切旦也。

暮獲 胡麥切。

穫 胡郭切收也。

亭 草亭上音亭下音歷。

薺麥 在禮切。

無令 離星切使也。

纖微 思廉切細也。

督 音篤察也。

分度 徒固切數也。

經緯 上堅丁切下于貴切南北爲經東西爲緯。

圓定正 音政。

則復 扶富切又也。

須女 如字星名也。

遊儀 如字遊儀所以望星也。貞觀中李淳風造四遊儀。元樞爲軸。以連結玉衡遊竚而貫約規矩。又元樞北立北辰。南距地軸。旁轉于內。玉衡在元樞之間。而南北遊仰以觀天之辰宿。下以識器之晷度。開元九年。寧府兵曹參軍梁令瓊。以木爲遊儀。一行是之。乃奏黃道遊儀。古有其術。而無其器。昔人潛思未能得。今令瓊所爲。日道月交。皆自然契合。于推步尤要。請旨更鑄以銅。十年儀成。

車輻 方六切。所以實輪而湊轂者也。以圓度爲輻。
爲轂 古祿切。所以受輻也。以經緯之交爲轂。

二十八宿 息救切。

副置 敷救切。別也。別置算也。下同。

地協 機頰切。合也。

相應 於證切。

參正 上倉舍切。下音政。

八節 並如字。二至者寒暑之極。二分者陰陽之和。四立者生長收藏之始。是爲八節。

二十四氣 並如字。一歲凡八節。節三氣。三而八之。故爲二十四氣。

氣損益九寸九分六分之一。並如字。損者減也。破一分爲六分。然後減之。益者加也。加以小分。滿六分得一從分。

冬至並如字至極也。冬至夏至寒暑之極。

啓蟄直立切藏也。易曰龍蛇之蟄以存身也。左氏傳曰啓蟄而郊。

春分府文切分之言中也。春分爲陽之中。秋分爲陰之中。

芒種上莫郎切。下之用切。

處暑昌據切所也。

時舍音捨不用也。

虛誕音但謾也。

一槩古代切。

矛盾上莫浮切。下食閏切。矛所以句盾所以蔽器不同。不相爲用。凡言矛盾者。況其所趣異也。

後天並如字。月後天者。月東行者也。此見日月與天俱西南遊。一日一夜。天一周而月在昨夜之東。故

曰後天。

小歲並如字。小歲者十二月爲一歲。

故舍式夜切。舍謂二十八宿之舍也。

積後天資昔切。以月後天分看小歲積分。則積後天分也。

大歲徒蓋切。大歲者十三月爲一歲。

經歲 堅丁切。常也。經歲者。通十二月十九分月之七。

小月 並如字。小月者。二十九日爲一月。

大月 徒蓋切。大月者。三十日爲一月。

經月 墾丁切。經月者。以十九乘周天分。則經月之積。

合朔 上曷閣切。下色角切。

覆九 敷救切。蓋也。下同。

當音璫。

正南方 音政。

三十六頃 並如字。攷靈曜曰。分周天爲三十六頃。頃有十度九十六分之十四。長日分于寅。行二十四

頃。入于戌。行十二頃。短日分于辰。行十二頃。入于申。行二十四頃。此之謂也。

坎巽 蘇困切。東南隅之卦也。

坤苦昆切。西南隅之卦也。

離呂支切。正南方之卦也。

艮古恨切。東北隅之卦也。

乾渠焉切西北隅之卦也。

章止良切。章條也。十九歲爲一章。言餘閏盡爲歷法章條也。

蔀薄口切。蔀之言齊。同日月之分也。而又衆殘齊合羣數畢滿。故謂之蔀。四章爲一蔀。凡七十六歲也。遂徐醉切。遂者終也。言五行之德。一終盡極。日月辰終也。二十蔀爲一遂。凡千五百二十歲。

乾鑿度徒固切。乾鑿度易緯書也。

首始九切。首始也。言日月五星終而復始也。三遂爲一首。凡四千五百六十歲也。

極如字。終也。言日月星辰弦望晦朔。寒暑推移。萬物生育。終而復始。故謂之極。七首爲一極。凡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也。

周髀算經跋

周髀算經二卷古蓋天之學也以句股之法度天地之高厚推日月之運行而得其度數其書出於商周之間自周公受之於商高周人志之謂之周髀其所從來遠矣隋書經籍志有周髀一卷趙嬰注周髀一卷甄鸞重述而唐之藝文志天文類有趙嬰注周髀一卷甄鸞注周髀一卷其歷算類仍有李淳風注周髀算經二卷本此一書耳至於本朝崇文總目與夫中興館閣書目皆有周髀算經二卷云趙君卿注甄鸞重述李淳風等注釋趙君卿名爽君卿其字也如是則在唐以前則有趙嬰之注而本朝以來則是趙爽之本所記不同意者趙嬰趙爽止是一人豈其字文相類轉寫之誤耶然亦當以隋唐之書爲正可也又崇文總目及李籍周髀音義皆云趙君卿不詳何代人今以序文考之有曰渾天有靈憲之文蓋天有周髀之法靈憲乃張衡之所作實後漢安順之世而甄鸞之重述者乃是解釋君卿之所注出於宇文周之時以此推之則君卿者其亦魏晉之間人乎若夫乘句股朱黃之實立倍差減并之術以盡開方之妙百世之下莫之可易則君卿者誠算學之宗師也嘉定六年癸酉十一月一日丁卯冬至承議郎權知汀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主管坑治括蒼鮑澣之仲祺謹書

周髀題辭

始讀周髀輒駭其艱怪。及一再尋討。不過乘方圓參兩以生句股。遂至于算數所不可及。蓋亦因天地自然之數耳。故其書稱榮方學于陳子。至畢思鶩神卒無所用其智。乃知謂天蓋高固可坐而定者不誣也。然周髀率以表影。一度爲千里。按李淳風所引宋元嘉十九年測影于交州。夏至日影在表南三寸二分。共得一尺八寸二分。洛去交一萬一千里。是不及六百里一寸也。觀此則日徑千二百五十里。去地八萬里之說。又有不可盡據者。故蔡邕謂周髀術數具存。驗天多所違失。又云周髀者。卽蓋天之說也。是以王仲任據蓋天之說。以駁渾儀爲桓君山所屈。則周髀之術可睹矣。又淳風別引宋書歷志二十四表影。與今宋書相較。則互有不同。近刻宋書爲友人姚叔祥所校。稱善本。因舉此段問之。叔祥云。于時政以不得周髀。故貽足下今日之間耳。併識于此。以俟刊定。繡水沈士龍題。

周髀以周人志之。乃稱周髀。而虞喜則謂天之體轉四方。地體卑不動。天周其上。故云周。其解周字。又一義也。然周髀之說。奪于渾天。如楊子雲八難。卒無有能破之者。惟梁武帝于長春殿講義。別擬天體。全同周髀。以排渾天之論。其後遂不復顯。凡以世乏善算。遂令真祕湮屈。余讀魏書。有僕人成公興。備貨寇謙之家。爲其開舍。南辣田。謙之坐樹下算。興時來看。後謙之算七曜。有所不了。惘然自失。興曰。先生何爲不擇。謙之曰。我學算累年。而近算周髀不合。以此自愧。且非汝所知。何勞問也。興曰。先生試隨興語布之。俄然便決。謙之歎伏不測。請師事之。興後入嵩山石室。尸解。乃知周髀非僨。真有道。算難遽合。彼桓鄭蔡陸者。恐未易以聲附子雲也。武原胡震亨題。

周髀算經毛識

蔡邕云。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惟渾天者近得其情。故耿壽昌、錢樂輩各鑄銅爲之象。而鄭玄、陸續、吳時王蕃、晉世姜岌、張衡、葛洪諸家論說甚詳。至今猶存其制。若宣夜者僅見虞喜云。宣明也。夜幽也。明幽之數其術兼之。故曰宣夜。惜乎絕無師說。莫得其傳。惟周髀等經二卷。尙未湮滅。但命名之義。或云周公受之商高。周人志之。故曰周。或云髀者股也。伸圓之周而爲句。展方之周而爲股。故曰周髀。或云天行健地體不動。而天周其上。故曰周。其說不倫。余未能駁正。所謂天文不到。徒窺星漢之高也。偶因鹽官殘本補而傳焉。尙有疑團一二。擬擡孝轅叔祥二翁而析之。虞山毛晉識。

附算經源流

昔書律曆志。黃帝紀三綱而闡書契。乃使羲龢常儀占月。車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造甲子。隸晉作算數。容成總斯六術。攷定氣象建行察發飲起消息。正閏餘述而著焉。謂之調歷。

漢書律曆志。一曰律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五曰權衡。

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度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糲。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於萬。其法在算術乎。

附算法歌訣

開平方法少人通。起手先呼九數重。百與萬同并百萬。二三隔位一相從。千同十萬和千萬。三四連身九九終除。盡虛加一倍。回還折半復原宗。



8137 號註冊證

書號 57782

定價 ￥4,500